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目錄

第一章	犯罪處理之各種程序	一
第二章	偵查	二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三
壹	一般犯罪嫌疑案件之受理	三
貳	犯罪類型	三
參	自動檢舉案件之現況	五
第二節	新收件數	五
肆	偵查之終結	五
壹	概況	五
貳	起訴率與不起訴率	六
參	聲請再議案件	六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七
		七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三一八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七七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三八〇

第三章 審判

第一節 判決概況	三八四
壹 第一審判決	三八四
貳 確定判決	三八四
第二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三九四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九四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九七
參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四〇〇
第三節 緩刑	四〇〇
壹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四〇六
貳 緩刑期間及刑期	四一二
參 緩刑之撤銷	四五五
第四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四一八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四一八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四一八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四一八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四二五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三三〇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第一章 犯罪處理之各種程序

犯罪，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所以對於犯罪行爲之偵查、起訴、審判乃至執行，均係依照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辦理。本編所稱犯罪之處理，是指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犯罪之行爲而言。其主要的程序可分為犯罪偵查之開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審判、及執行等，將於以下各章詳述之。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是檢察官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偵查是如何開始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以犯罪之偵查，自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是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時開始，茲分述如次：

一、告訴：乃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行爲。

二、告發：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所以告發是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以外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即是指由有告訴權之人及自首者以外之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行爲。告發只須申告犯罪事實為已足，不以知悉犯人或請求追訴處罰為必要。

三、自首：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所以自首是犯罪行為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自行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而聽候裁判之行爲。

四、檢察官自動檢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刑罰請求權，對於刑事案件採干涉主義，所以偵查的開

始，法律無一定的限制，除了告訴、告發、自首以外的情事，檢察官亦得根據道路傳聞、新聞記載所知之犯罪嫌疑，自行舉發著手偵查，對被告有利及不利的情形，一併注意，以示尊重人權。

壹、一般犯罪嫌疑案件之受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三年來受理因告訴、告發、自首、檢察官自動檢舉及其他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案件，依其內容分析如下表：（請參照表二十一）。

一、其他機關移送偵查的比率最高，六十七年為百分之八四・九一，六十八年為百分之八二・八〇，六十九年為百分之八六・二五。

二、書狀告訴、告發及首次之，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一一・〇四，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一二・九六，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九・九二。

三、檢察官自動檢舉的居第三位，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二・一八，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二・一三，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一・九五。

四、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的所佔比率最低，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一・八七，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二・一一，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一・八八。

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計有一九四、八八九件，較六十八年之二七〇、二七三件增加二四、六一件，其中，以由其他機關移送偵查之案件增加最多，計一六八、〇八六件，較六十八年之二四〇、九八七件增加二七、〇九九件；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之案件計有一九、三三五件，較六十八年之二二、〇七五件減少二、七四〇件，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三、八〇〇件，較六十八年之三、六二三件增加一七七件；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之

表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件數	百分比								
總 計	192,843	100.00	193,887	100.00	147,193	100.00	170,273	100.00	194,889	100.00
一 般 偵 查	17,146	8.89	18,039	9.30	16,250	11.04	22,075	12.96	19,335	9.92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2,548	1.32	2,922	1.51	2,752	1.87	3,588	2.11	3,668	1.88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170,156	88.24	169,738	87.55	124,985	84.91	140,987	82.80	168,086	86.25
檢察官自動檢舉	2,993	1.55	3,188	1.64	3,206	2.18	3,623	2.13	3,800	1.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案件計有三、六六八件，較六十八年之三、五八八件增加八〇件（請參照表二—一）。

貳、犯罪類型

再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別標準加以比較，六十八年普通刑法案件計八六、〇二五件，佔百分之五〇・五二，特別刑法案件計八四、二四八件，佔百分之四九・四八，六十九年普通刑法案件計九〇、八五八件，佔百分之四六・六二，特別刑法案件計一〇四、〇三一件，佔百分之五三・三八，觀察六十八年以普通刑法案件較特別刑法案件為多，六九年以特別刑法案件較普通刑法案件為多，六九年由於特別刑法案件大量增加（計增加一九、七八三件，增加幅度一年內達百分之二三・四八），普通刑法案件增加幅度不大（計增加四、八三三件，增加率百分之五・六二），因此特別刑法案件較普通刑法案件為多（請參照表二—二）。

六十九年在普通刑法犯罪中，以傷害罪計二三、八九六件為最多，較六十八年之二二、三七七件增加一、五一九件，增加率百分之六・七九。在特別刑法犯罪中，以違反票據法案件為最多，計九六、七二四件，佔百分之九二・九八，較六十八年之七七、九〇一件增加一八、八二三件，增加率百分之二四・一六（請參照表二—五與表二—六）。

叁、自動檢舉案件之現況

偵查犯罪，大多數係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機關移送而開始，除因告訴、告發、自首及移送者外，檢察官就其本身所知悉之犯罪嫌疑，例如檢察官收受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書或因相驗或是由於新聞或雜誌報導刊載或道路傳聞而知悉犯罪嫌疑，也可自動檢舉進行偵查，依法追訴，以確保國家與社會之安寧與秩序。就最近幾年之偵查案件觀之，從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五年間偵查案件觀之，六十五

表 2-2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別	六十年		六十九年		比較增減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70,273	100.00	194,889	100.00	+24,616	+14.46
普通刑法案	86,025	50.52	90,858	46.62	+ 4,833	+ 5.62
特別刑法案	84,248	49.48	104,031	53.38	+19,783	+23.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至六十七年間，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大致上已逐年增加，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五五，至六年之百分之一・六四，增至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一八，但到六十八年降至百分之二・一三，至六十九年又降低為百分之一・九五。六十八年犯普通刑法之罪自動檢舉件數計有三、一七九件，佔百分之三・七〇，六十九年犯普通刑法之罪自動檢舉件數計有三、三九八件，佔百分之三・七四，六九年犯普通刑法之罪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所佔的百分比較六十八年為高。六十八年犯特別刑法之罪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計有四四四件，佔百分之〇・五三，六九年犯特別刑法之罪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計有四〇二件，佔百分之〇・三九，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〇・一四。六九年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總件數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〇・一八（請參照表二一三）。

茲將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台灣地區檢察官自動檢舉主要罪名之比率比較如下（請參照表二一四）。

一、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此類案件，在所有重要刑事案件中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最多，檢舉率也最高，六九年計一、九六〇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三、五五九件之百分之五五・〇七，六十八年計一、八四三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三、四六六件之百分之五三・一七，六十九年之檢舉率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二・九〇，自動檢舉件數也較六十八年增加一一七件。

二、違反醫師法案件

六十九年自動檢舉率次高者為違反醫師法之案件，檢舉件數計七二件，雖較偽證及誣告罪之七八件及偽造文書印文罪之一四一件及妨害風化罪之九〇件及一般過失致死罪之三五二件及竊盜罪之八八件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一六三件及違反票據法之八八件為少，但其因總件數僅二三二件，檢舉率即為百分之三一・〇三，僅次於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六十八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計八一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二七件之百分之三五・六八，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計七二件

表 2-3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六十五年	192,843	2,993	1.55	75,248	2,690	3.57	117,595	303	0.26
六十六年	193,887	3,188	1.64	80,817	2,755	3.41	113,070	433	0.38
六十七年	147,193	3,206	2.18	76,837	2,884	3.75	70,356	322	0.46
六十八年	170,273	3,623	2.13	86,025	3,179	3.70	84,248	444	0.53
六十九年	194,889	3,800	1.95	90,858	3,398	3.74	104,031	402	0.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4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十九年			六十年			自動檢舉增減件數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 舉 率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 舉 率	
合 貪 偏 偽 妨 殺 一 萬 鴉 推 詐 證 證 害 污 及 文 印 廣 告 文 化 致 致 強 利 罪 盜 罪 罪 盜 罪 例 法 例 法 例 法 例 罪 他	170,273 813 1,109 3,049 2,103 2,114 1,027 3,466 10,905 556 16,061 969 40 272 157 77,901 239 1,581 549 227 274 569 46,313	3,623 29 63 147 93 85 348 1,843 84 6 93 77 4 16 5.88 4.46 1.26 0.16 7 2.93 20 1.27 68 81 4 16 0.88	2.13 3.57 5.68 4.82 4.42 4.02 33.89 53.17 0.77 1.12 0.58 7.95 10.00 5.88 119 96,724 266 1,487 12.39 35.68 64 651 49,949	194,889 1,025 1,093 78 141 90 1,141 352 88 717 15,925 1,128 58 - 335 119 88 11 8 66 72 - 21 469	3,800 48 78 141 90 66 30.85 1,960 88 2 163 58 - 13 3.88 6 5.04 88 11 4.14 0.54 12.29 72 - 3.23 0.94	1.95 4.68 7.14 4.50 4.15 3.02 55.07 0.71 0.28 1.02 5.14 - - 3 1 1 0.09 0.09 4.14 0.54 12.29 - - 4 4 70 19 4 3 1 38 4 12 2 9 31.03 - + 63	+ 177 + 19 + 15 - 6 - 3 - 19 + 4 + 117 + 4 - 4 + 70 - 19 - 4 - 3 - 1 - 38 + 4 - 12 - 2 - 9 - 4 + 5 + 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三二件之百分之三一・〇三，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減少九件，檢舉率減少百分之四・六五。

三、一般過失致死案件

六九年一般過失致死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三位，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計三五二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一四一件之百分之三〇・八五，六十八年自動檢舉件數計三四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〇二七件之百分之三三・八九，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四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卻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三・〇四，檢舉率顯見降低。

四、違反各種稅法案件

六九年違反各種稅法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四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六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五三七件之百分之一二・二九，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六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五四九件之百分之一二・三九，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二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一〇，檢舉率降低。

五、偽證及誣告罪案件

六九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五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七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〇九三件之百分之七・一四，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六三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一〇九件之百分之五・六八，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多一五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一・四六，檢舉率增加。

六、贓物罪案件

六十九年贓物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六位，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計五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一二八件之百分之五・一四，六十八年自動檢舉件數計七七件，佔

此類案件總件數九六九件之百分之七・九五，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一九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二・八一，檢舉率降低。

七、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六九年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七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一九件之百分之五・〇四，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七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五七件之百分之四・四六，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一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卻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〇・五八，檢舉率增加。

八、貪污瀆職案件

六九年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八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四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〇二五件之百分之四・六八，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二九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八一三件之百分之三・五七，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一九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一・一一，檢舉率顯有增加。

九、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

六九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九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四一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三、一三五件之百分之四・五〇，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四七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三、〇四九件之百分之四・八二，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六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三二，檢舉率降低。

十、妨害風化罪案件

六九年妨害風化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

檢舉件數計九〇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一七一件之百分之四・一五，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九三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一〇三件之百分之四・四二，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三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二七，檢舉率降低。

十一、違反森林法案件

六十九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一位，六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一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六六件之百分之四・一四，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七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三九件之百分之二・九三，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四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一・二一，檢舉率增加。

十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六十九年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一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三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三三五件之百分之三・八八，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七二件之百分之五・八八，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三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二・〇〇，檢舉率降低。

十三、妨害公務罪案件

六十九年妨害公務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三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二一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六五一件之百分之三・二三，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五六九件之百分之二・八一，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五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〇・三八，檢舉率增加。

十四、殺人罪案件

六十九年殺人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四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

舉件數計六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一八六件之百分之三・〇二，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八五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一一四件之百分之四・〇二，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一九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一，檢舉率降低。

十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六十九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五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六三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五、九二五件之百分之一・〇二，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九三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六、〇六一件之百分之〇・五八，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七〇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〇・四四，檢舉率增加。

十六、竊盜罪案件

六十九年竊盜罪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六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八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二、三八一件之百分之〇・七一，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八四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〇、九〇五件之百分之〇・七七，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四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卻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〇六，檢舉率降低。

十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六十九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七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四八七件之百分之〇・五四，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二〇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一、五八一件之百分之一・二七，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一二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七三，檢舉率降低。

十八、搶奪、搶刦及強盜案件

六十九年搶奪、搶刦及強盜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八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二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七一七件之百分之〇・二八，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五三五件之百分之一・一二，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四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八四，檢舉率降低。

十九、違反票據法案件

六十九年違反票據法案件之檢舉率在自動檢舉案件件數中居第十九位，六十九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八八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九六、七二四件之百分之〇・〇九，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二六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七七、九〇一件之百分之〇・一六，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三八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〇七，檢舉率降低。

二十、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

六十九年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之檢舉率爲零，六十九年此類案件總件數計六四件，而自動檢舉件數爲零件。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四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四〇件之百分之一〇，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四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之一〇，檢舉率降低。

二十一、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六十九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檢舉率爲零，六十九年此類案件總件數計六四件，而自動檢舉件數爲零件。六十八年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四件，佔此類案件總件數二七四件之百分之一・四六，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較六十八年減少六十件，六十九年的檢舉率也較六

八年減少百分之一・四六，檢舉率降低。

由上述各點分析如下：

(一)違反醫師法案件、一般過失致死案件、違反各種稅法案件、贓物罪案件、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妨害風化案件、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殺人罪案件、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搶奪、搶刦及強盜案件、違反票據法案件、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十三類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有下降之趨勢，自動檢舉，有待加強辦理。

(二)在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中，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及其檢舉率都很高，可見檢察官相當重視交通安全與秩序的問題，盡力保障個人生命的安全。

(三)偽證及誣告罪案件、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貪污瀆職案件、違反森林法案件、妨害公務罪案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六項案件的檢舉率，有上升的趨勢，可見檢察官重視這些問題，全力維護個人及國家的利益。

(四)在煙毒案件之總件數中，六十八年計二七四件，六十九年降至六四件，足證政府徹底禁絕煙毒的措施，已著成效。

肆、新收件數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依罪名區分，與六十八年同類案件的比較（請參照表二一五）。

(一)六十九年

- ①傷害罪二三、八九六件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六・三〇。
- ②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一五、九二五件次之，佔百分之一七・五三。

表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事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比較增減數	
	件 數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計	86,025	90,858	100.00	+4,833	+ 5.62
濫職罪	582	704	0.77	+ 122	+20.96
妨害公務罪	569	651	0.72	+ 82	+14.41
脫逃罪	354	300	0.33	- 54	-15.25
偽證及誣告罪	1,109	1,093	1.20	- 16	- 1.44
公共危險罪	1,857	1,958	2.16	+ 101	+ 5.44
偽造文書印文罪	3,049	3,135	3.45	+ 86	+ 2.82
妨害風化罪	2,103	2,171	2.39	+ 68	+ 3.2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068	3,284	3.61	+ 216	+ 7.04
妨害農工商罪	483	505	0.56	+ 22	+ 4.55
賭博罪	4,205	3,639	4.01	- 566	-13.46
殺人罪	2,114	2,186	2.41	+ 72	+ 3.41
過失致死罪	4,493	4,700	5.17	+ 207	+ 4.61
傷害罪	22,377	23,896	26.30	+1,519	+ 6.79
妨害自由罪	3,102	3,604	3.97	+ 502	+16.1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83	664	0.73	+ 81	+13.89
竊盜罪	10,905	12,381	13.63	+1,476	+13.54
搶奪強盜罪	331	366	0.40	+ 35	+10.57
侵占罪	2,989	3,391	3.73	+ 402	+13.4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6,061	15,925	17.53	- 136	- 0.85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362	1,387	1.52	+ 25	+ 1.84
贓物罪	969	1,128	1.24	+ 159	+16.41
毀損罪	2,216	2,592	2.85	+ 376	+16.97
其他	1,144	1,198	1.32	+ 54	+ 4.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3) 竊盜罪一二、三八一件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二三・六三。
- (4) 過失致死罪四、七〇〇件居第四位，佔百分之五・一七。
- (5) 賭博罪三、六三九件居第五位，佔百分之四・〇一。
- (6) 妨害自由罪三、六〇四件居第六位，佔百分之三・九七。
- (7) 侵占罪三、三九一件居第七位，佔百分之三・七三。
- (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三、二八四件居第八位，佔百分之三・六一。
- (9) 偽造文書印文罪三、一三五件居第九位，佔百分之三・四五。
- (10) 毀損罪二、五九二件居第十位，佔百分之二・八五。
- (11) 殺人罪二、一八六件居第十一位，佔百分之二・四一。
- (12) 妨害風化罪二、一七一件居第十二位，佔百分之二・三九。
- (13) 公共危險罪一、九五八件，佔百分之二・一六。
- (14)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一、三八七件，佔百分之二・五一。
- (15) 賊物罪一、一二八件，佔百分之二・二四。
- (16) 偽證及誣告罪一、〇九三件，佔百分之二・二〇。
- (17) 濟職罪七〇四件，佔百分之〇・七七。
- (1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六六四件，佔百分之〇・七三。
- (19) 妨害公務罪六五一件，佔百分之〇・七二。
- (20) 妨害農工商罪五〇五件，佔百分之〇・五六。
- (21) 搶奪強盜罪三六六件，佔百分之〇・四〇。
- (22) 脫逃罪三〇〇件，佔百分之〇・三三。

(2) 其他一、一九八件，佔百分之一・三二。

增加部份：

- ① 賣職罪增加一二二件，增加百分之二〇・九六。
- ② 毀損罪增加三七六件，增加百分之六・九七。
- ③ 賊物罪增加一五九件，增加百分之六・四一。
- ④ 妨害自由罪增加五〇二件，增加百分之六・一八。
- ⑤ 妨害公務罪增加八二件，增加百分之四・四一。
- ⑥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增加八一件，增加百分之三・八九。
- ⑦ 竊盜罪增加一、四七六件，增加百分之三・五四。
- ⑧ 侵占罪增加四〇二件，增加百分之三・四五。
- ⑨ 搶奪強盜罪增加三五件，增加百分之十・五七。
- ⑩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增加二一六件，增加百分之七・〇四。
- ⑪ 傷害罪增加一、五一九件，增加百分之六・七九。
- ⑫ 公共危險罪增加一〇一件，增加百分之五・四四。
- ⑬ 過失致死罪增加二〇七件，增加百分之四・六一。
- ⑭ 妨害農工商罪增加二二件，增加百分之四・五五。
- ⑮ 殺人罪增加七二件，增加百分之三・四一。
- ⑯ 妨害風化罪增加六八件，增加百分之三・二三。
- ⑰ 偽造文書印文罪增加八六件，增加百分之二・八二。

(18)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增加二五件，增加百分之一・八四。

減少部份：

① 脫逃罪減少五四件，減少百分之一五・一五。

② 賭博罪減少五六六件，減少百分之一三・四六。

③ 偽證及誣告罪減少一六件，減少百分之一・四四。

④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減少一三六件，減少百分之〇・八五。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事案件計九〇、八五八件，較六十八年八六〇二五件多四、八三三件，增加百分之五・六二，亟應從疏減訟源方面努力，減少訴訟事件。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九年受理特別刑事案件，依罪名區分，與六八年同類案件的比較（請參照表二一六）：

(1) 六十九年

- ① 違反票據法案件九六、七二四件為最多，佔百分之九二・九八。
- ②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一、四八七件次之，佔百分之二・四三。
- ③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六六〇件再次之，佔百分之〇・六三。
- ④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三三五件居第四位，佔百分之〇・三二。
- ⑤ 搶奪及搶刦案件三五一件居第五位，佔百分之〇・三四。
- ⑥ 截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三二一件，佔百分之〇・三一。
- ⑦ 違反森林法案件二六六件，佔百分之〇・二六。
- ⑧ 違反公司法案件一六八件，佔百分之〇・一六。
- ⑨ 徵治走私條例案件一一九件，佔百分之〇・一一。

表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比 較 增 減 數	
	件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84,248	104,031	100.00	+19,783	+23.48	
違反投票據法案件	77,901	96,724	92.98	+18,823	+24.16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231	321	0.31	+ 90	+38.96	
違反森林法案件	239	266	0.26	+ 27	+11.30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274	64	0.06	- 210	-76.6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737	660	0.63	- 77	-10.45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57	119	0.11	- 38	-24.2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72	335	0.32	+ 27	+ 7.46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0	36	0.04	+ 6	+20.00	
違反公司法案件	85	168	0.16	+ 83	+97.6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81	1,487	1.43	- 94	- 5.95	
搶奪及搶刦案件	204	351	0.34	+ 147	+72.06	
其他	2,537	3,500	3.36	+ 1,053	+43.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10) 戰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六四件，佔百分之〇・〇六。
- (1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三六件，佔百分之〇・〇四。

(二) 與六十八年之比較

增加部份：

- ① 違反公司法案件增加八三件，增加百分之九七・六五，增加率最高。
- ② 搶奪及搶刦案件增加一四七件，增加百分之七二・〇六。
- ③ 戰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增加九〇件，增加百分之三八・九六。
- ④ 違反票據法案件增加一八・八二三件，增加百分之二四・一六。
- ⑤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增加六件，增加百分之二〇・〇〇。
- ⑥ 違反森林法案件增加二七件，增加百分之一一・三〇。

減少部份：

- ① 戰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減少二一〇件，減少百分之七六・六四。
- ② 徵治走私條例案件減少三八件，減少百分之二四・二〇。
- ③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減少七七件，減少百分之一〇・四五。
- ④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減少二七件，減少百分之七・四六。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計一〇四、〇三一件，較六十八年八四、二四八件多一九、七八三件，增加百分之二三・四八，足見疏減訟源之工作仍待繼續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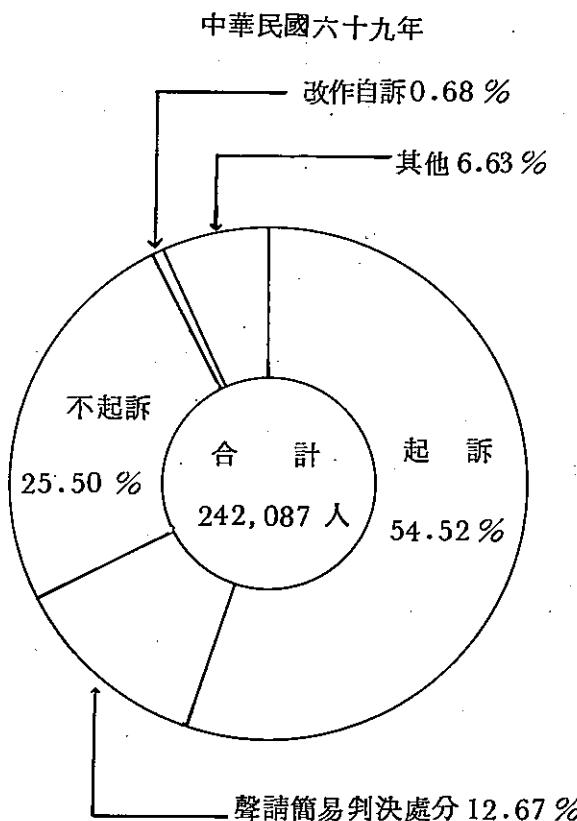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就犯罪嫌疑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而為詳盡之調查，然後依偵查所得的證據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之件數及人數：(請參照圖二十一及表二一七)。

- ① 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二四二、〇八七人，計一九五、〇〇四件。
 - ② 起訴人數為一三一、九八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四、五二。起訴件數計一一三、五〇〇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五八・二〇。
 - ③ 不起訴人數為六一、七三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五〇。不起訴件數計三九、九二九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二〇・四八。
 - ④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為三〇、六六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二・六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計三〇、四四六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一五・六二。
 - ⑤ 開始偵查後，經被害人提起自訴停止偵查者人數為一、六五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六八，其件數計九四三件，佔總件數百分之〇・四八。
 - ⑥ 因其他理由終結者，其人數為一六、〇四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六三，其件數計一〇、一八六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五・二二。
- (二)六九年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與六十八年的比較：(請參照表二一七)。
- ① 六十九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二四二、〇八七人，比六十八年的二一四、三一七人增加二七、七七〇人。六九年偵查終結總件數計一九五、〇〇四件，比六十八年的六八、九九〇件

圖 2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
終結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六十八年總數		六十九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214,317	168,990	242,087	195,004	134,856	90,705	107,231	104,2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訴	119,831	101,585	131,983	113,500	59,741	42,986	72,242	70,514
(55.91%)	(60.11%)	(54.52%)	(58.20%)	(44.30%)	(47.39%)	(67.37%)	(67.6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809	21,448	30,669	30,446	286	120	30,383	30,326
(10.18%)	(12.69%)	(12.67%)	(15.62%)	(0.21%)	(0.13%)	(28.33%)	(29.08%)	
不起訴	57,505	36,652	61,737	39,929	58,755	37,757	2,982	2,172
(26.83%)	(21.69%)	(25.50%)	(20.48%)	(43.57%)	(41.63%)	(2.78%)	(2.08%)	
改作自訴	1,474	780	1,657	943	1,552	865	105	78
(0.69%)	(0.46%)	(0.68%)	(0.48%)	(1.15%)	(0.95%)	(0.10%)	(0.07%)	
其他	13,698	8,525	16,041	10,186	14,522	8,977	1,519	1,209
(6.39%)	(5.05%)	(6.63%)	(5.22%)	(10.77%)	(9.90%)	(1.42%)	(1.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增加二六、〇一四件。

②六十九年起訴人數爲一三一、九八三人，比六十八年的一一九、八三一人增加一二、一五二人。六十九年的起訴的件數計一一三、五〇〇件，比六十八年的二〇一、五八五件增加一一、九一五件。

③六十九年不起訴人數爲六一、七三七人，比六十八年的五七、五〇五人增加四、二三二人。六十九年的不起訴件數計三九、九二九件，比六八年的三六、六五二件增加三、二七七件。
④六十九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三〇、六六九人，比六八年的二一、八〇九人增加八、八六〇人。六十九年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件數計三〇、四四六件，比六八年的二一、四四八件增加八、九九八件。

⑤六十九年改作（改提）自訴人數爲一、六五七人，比六八年的二、四七四人增加一八三人。六十九年的改作自訴的件數計九四三件，比六八年的七八〇件增加一六三件。

⑥六十九年因其他理由終結人數爲一六、〇四一人，比六八年的二、六九八人增加二、三四三人。六十九年的其他終結件數計一〇、一八六件，比六八年的八、五二五件增加一、六六一件。

(三)就六九年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之分析：（請參照表二十七）。

1犯普通刑法犯罪偵查終結人數爲一三四、八五六人，其件數計九〇、七〇五件。

①起訴人數爲五九、七四一人，佔百分之四四・三〇，其件數計四二、九八六件，佔百分之四七・三九。

②不起訴人數爲五八、七五五人，佔百分之四三・五七，其件數計三七、七五七件，佔百分之四一・六三。

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二八六人，佔百分之〇・二一，其件數計一二〇件，佔百分之〇・一三。

④改作自訴人數爲一、五五二人，佔百分之一・一五，其件數計八六五件，佔百分之〇・九五。

⑤因其他理由終結人數爲一四、五二二人，佔百分之一〇・七七，其件數計八、九七七件，佔百分之九・九〇。

2犯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人數爲一〇七、二三一人，其件數計一〇四、二九九件。

①起訴人數爲七二、二四二人，佔百分之六七・三七，其件數計七〇、五一四件，佔百分之六七・六一。

②不起訴人數爲二、九八二人，佔百分之二・七八，其件數計二、一七二件，佔百分之二・〇八。

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三〇、三八三人，佔百分之二八・三三，其件數計三〇、三二六件，佔百分之二九・〇八。

④改作自訴人數爲一〇五人，佔百分之〇・一〇，其件數計七八件，佔百分之〇・〇七。

⑤因其他理由終結人數爲一、五一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二，其件數計二、二〇九件，佔百分之二・一六。

貳、起訴率與不起訴率

一、起訴情形與起訴率

1茲就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案件，依犯普通刑法之罪與犯特別刑法之罪的

起訴處分比率分別比較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一八）。

①全部偵查終結案件的起訴率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六十五年起訴人數計一六九、三三一人，佔百分之七一・二四，六十六年起訴人數計一六七、九八四人，降至百分之六九・六八，六十七年起訴人數計一二〇、〇四一人，降至百分之六三・七九，六十八年起訴人數計一四一、六四〇人，升至百分之六六・〇九，六十九年起訴人數計一三一、九八三人，降至百分之五四五二。

②從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五年來犯普通刑法之罪的起訴率維持在百分之四四左右。

③從六十五年至六九年，五年來犯特別刑法之罪的起訴率逐漸降低，六十五年的起訴人數計一一七、二九四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九七・五八，六十六年的起訴人數計一一二、五三三人，起訴率降至百分之九七・三四，六十七年的起訴人數計六九、七一五人，起訴率降至百分之九五・九二，六十八年起訴人數計八三、一二九人，起訴率升至百分之九六・一九，六十九年起訴人數計七二、二四二人，起訴率降至百分之六七・三七。

2. 六十九年犯普通刑法之罪的起訴率，依其罪名加以分析：（請參照表二一九）。

- ①賭博罪起訴人數計七、二〇六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八九・九四，高居首位，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爲百分之八九・七五，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八九・二五，有略爲增加的趨勢。
- ②脫逃罪起訴人數計三一五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八三，居次位，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七・八〇降低，較之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五・三一提高。
- ③過失致死罪起訴人數計三、九六七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二九，居第三位，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四・七九，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二・一三，有增加的趨勢。
- ④妨害公務罪起訴人數計六八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二・三七，居第四位，較六十八年的起

表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六十五年	237,696	169,331	71.24	117,494	52,037	44.29
六十六年	241,083	167,984	69.68	125,476	55,451	44.19
六十七年	188,163	120,041	63.79	115,490	50,326	43.58
六十八年	214,317	141,640	66.09	127,790	58,411	45.71
六十九年	242,087	131,983	54.52	134,856	59,741	44.30
				107,231	72,242	67.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1. 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 起訴率之計算為（起訴人數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100
 偵結總人數

表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普通刑法犯人數佔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總 計	115,490	50,326	43.58	127,790	58,411	45.71	134,856	60,027	44.51
職 務 犯 罪	1,097	293	26.71	1,041	329	31.60	1,350	331	24.52
公 司 逃 脫 僞 證 及 危 害 共 同 偽 造 文 書 印 化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死 失 業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竊 盜 強 姦 搶 奪 侵 害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賄 罪 物 損 財 毀 其 他	630	450	71.43	839	633	75.45	952	689	72.37
397	299	75.31	437	340	77.80	410	315	76.83	
1,717	424	24.69	1,546	389	25.16	1,774	433	24.41	
2,260	1,020	45.13	2,334	1,115	47.77	2,584	1,271	49.19	
5,362	1,999	37.28	5,066	1,968	38.85	5,917	2,456	41.51	
2,238	1,280	57.19	2,795	1,551	55.49	2,890	1,759	60.87	
4,143	1,770	42.72	5,082	2,207	43.43	5,441	2,304	42.35	
591	352	59.56	808	510	63.12	848	469	55.31	
7,383	6,589	89.25	9,171	8,231	89.75	8,012	7,206	89.94	
3,297	1,902	57.69	3,594	2,159	60.07	3,743	2,326	62.14	
4,701	3,391	72.13	4,958	3,708	74.79	5,200	3,967	76.29	
28,484	8,278	29.06	30,875	9,603	31.10	32,708	10,017	30.63	
4,220	1,598	37.87	4,839	2,043	42.22	5,847	2,389	40.86	
838	188	22.43	777	207	26.64	909	183	20.13	
14,400	9,724	67.53	15,707	10,655	67.84	17,499	11,648	66.94	
438	258	58.90	496	327	65.93	579	379	65.46	
3,616	1,315	36.37	3,983	1,311	32.91	4,404	1,377	31.27	
21,535	5,911	27.45	24,640	7,225	29.32	24,587	6,596	26.83	
2,139	1,242	58.06	2,270	1,442	63.52	2,161	1,332	61.64	
1,307	830	63.50	1,603	1,003	62.57	1,849	1,127	60.95	
2,778	608	21.89	3,144	724	23.03	3,519	743	21.11	
1,919	605	31.53	1,785	731	40.95	1,772	710	40.07	

說明：同表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訴率百分之七五・四五爲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一・四三則爲增加。

(5)竊盜罪起訴人數計一一、六四八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六・九四，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七・八四，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七・五三，有降低的趨勢。

(6)搶奪強盜罪起訴人數計三七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五・四六，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五・九三爲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八・九〇則爲增加。

(7)殺人罪起訴人數計二、三二六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二・一四，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〇・〇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七・六九，有增加的趨勢。

(8)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起訴人數計一、三三二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一・六四，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三・五二爲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八・〇六爲增加。

(9)贓物罪起訴人數計一、一二七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〇・九五，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二・五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三・五〇，有降低的趨勢。

(10)妨害風化罪起訴人數計一、七五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〇・八七，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五・四九，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七・一九，有增加的趨勢。

(11)妨害農工商罪起訴人數計四六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五五・三一，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三・一二，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九・五六，有降低的趨勢。

(12)公共危險罪起訴人數計一、二七一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四九・一九，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四七・七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四五・一三，有增加的趨勢。

(13)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起訴人數計二、三〇四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四二・三五，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四三・四三，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四二・七二，有降低的趨勢。

(14)僞造文書印文罪起訴人數計二、四五六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四一・五一，較六十八年的起訴

率百分之三八・八五，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三七・二八，有增加的趨勢。

(15)妨害自由罪起訴人數計二、三八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四〇・八七，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四二・二二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三七・八七爲增加。

(16)侵占罪起訴人數計一、三七七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三一・二七，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三二・九一，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三六・三七，有降低的趨勢。

(17)傷害罪起訴人數計一〇、〇一七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三〇・六三，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三一・一〇爲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九・〇六爲增加。

(18)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起訴人數計六、五九六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六・八三，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九・三二，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七・四五，有降低的趨勢。

(19)瀆職罪起訴人數計三三一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四・五一，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三一・六〇，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六・七一，有降低的趨勢。

(20)偽證及誣告罪起訴人數計四三三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四・四一，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五・一六，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四・六九，有降低的趨勢。

(21)毀損罪起訴人數計七四三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一・一一，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三・〇三，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一・八九，有降低的趨勢。

(22)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起訴人數計一八三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〇・一三，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六・六四，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二・四三，有增加的趨勢。

3. 六十九年犯特別刑法之罪的起訴率，依其罪名加以分析：（請參照表二十一〇）。

①違反票據法案件起訴人數計九五・〇三六，起訴率爲百分之九七・八四，居首位，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九八・三三，六十七年的起訴率，有降低的趨勢。

表 2-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犯人數佔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72,678	69,715	95.92	86,527	83,229	96.19	107,231	102,625	95.70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64,935	63,987	98.54	78,024	76,724	98.33	97,132	95,036	97.84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12	277	67.23	488	305	62.50	588	390	66.33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515	287	55.73	494	326	65.99	485	302	62.27
戡亂時期肅清匪毒條例案件	447	329	73.60	399	311	77.94	86	64	74.4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959	695	72.47	1,030	649	63.01	1,703	649	38.1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280	192	68.57	330	226	68.48	454	298	65.64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61	336	72.89	450	345	76.67	630	406	64.44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案 件	82	41	50.00	52	15	28.85	53	30	56.60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130	94	72.31	104	72	69.23	244	144	59.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840	778	92.62	1,615	1,463	90.59	1,524	1,411	92.59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刦	295	249	84.41	430	371	86.28	636	484	76.10
其 他	6,088	2,450	40.24	3,111	2,422	77.85	3,696	3,411	92.29

說明 同表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起訴人數計一、四一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九二・五九，居第二位，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九〇・五九爲增加，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九二・六二爲降低。

③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刦案件起訴人數四八四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〇一，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八六・二八，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八四・四一，有降低的趨勢。

④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起訴人數計六四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四・四二，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七・九四爲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三・六〇則爲增加。

⑤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起訴人數計三九〇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六・三三，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二・五〇爲增加，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七・二三則爲降低。

⑥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起訴人數計二九八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五・六四，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八・四八，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八・五七，有降低的趨勢。

⑦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起訴人數計四〇六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四・四四，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六・六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二・八九，有降低的趨勢。

⑧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人數計三〇二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二・二七，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五・九九降低，較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五・七三則爲增加。

⑨違反公司法案件起訴人數計一四四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五九・〇二，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六九・二三，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二・三一，有降低的趨勢。

⑩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起訴人數計三〇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五六・六〇，較六十八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二八・八五，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五〇・〇〇，有降低的趨勢。

⑪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起訴人數計六四九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三八・一一，較六十八年的

起訴率百分之六三・〇一，六十七年的起訴率百分之七二・四七，降低的幅度甚大。

二、不起訴情形與不起訴

1 故就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案件，依犯普通刑法之罪與犯特別刑法之罪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分別比較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一）。

①從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來，其不起訴處分率逐年上升，至六十八年開始下降至百分之二六・八三，至六十九年其不起訴處分率降至百分之二五・五〇。

②六十九年的不起訴人數計六一、七三七人，佔全部偵查案件百分之二五・五〇，其中犯普通刑法之罪的佔百分之四三・五七，犯特別刑法之罪的佔百分之二・七八。

2 以六十九年犯普通刑法之罪的不起訴處分與六十七年、六十八年相比較，其情形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一二）。

①六十九年的毀損罪其不起訴處分率為最高，佔百分之六八・二〇，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七・五九為增加，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七〇・三七則為降低。

②六十九年的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五八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四・八〇，居第二位，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八・九八，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七二・三四，有降低的趨勢。

③六十九年的偽證及誣告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一四六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四・六〇，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四・四九略有增加，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四・八八則屬降低。

④六十九年的傷害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九、一五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五八・五五，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九・二八，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二・七八，

表 2 -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六十五年	237,696	55,888	23.51	117,494	53,808	45.80	120,202	2,080	1.73
六十六年	241,083	59,129	24.53	125,476	56,858	45.31	115,607	2,271	1.96
六十七年	188,168	55,872	29.69	115,490	53,701	46.50	72,678	2,171	2.99
六十八年	214,317	57,505	26.83	127,790	55,165	43.17	86,527	2,340	2.70
六十九年	242,087	61,737	25.50	134,856	58,755	43.57	107,231	2,982	2.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債結總人數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總 計	115,490	53,701	46.50	127,790	55,165	43.17	134,856
賈 職 務 罪	1,097	673	61.35	1,041	645	61.96	1,350
犯 公 務 罪	630	170	26.98	839	184	21.93	952
妨 害 逃 脫 罪	397	52	13.10	437	54	12.36	410
偽 證 及 危 險 罪	1,717	1,114	64.88	1,546	997	64.49	1,774
偽 公 僞 造 文 書 印 化 罪	2,260	1,095	48.45	2,336	1,092	46.79	2,584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5,362	2,720	50.73	5,066	2,445	48.26	5,917
妨 害 害 婚姻 及 工商 罪	2,338	853	38.11	2,795	1,076	38.50	2,890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4,143	2,092	50.49	5,082	2,489	48.98	5,441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591	177	29.95	808	209	25.87	848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7,383	734	9.94	9,171	901	9.82	8,012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3,297	1,152	34.94	3,594	1,232	34.28	3,743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4,701	1,120	23.82	4,958	1,062	21.42	5,200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28,484	17,882	62.78	30,875	18,304	59.28	32,708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4,220	2,358	55.88	4,839	2,563	52.97	5,847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838	607	72.43	777	536	68.98	909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14,400	3,805	26.42	15,707	3,980	25.21	17,400
妨 害 告 婚 及 家庭 風 農 工 商 博 人 致 失 死 罪	438	142	32.42	496	126	25.40	579
強 姦 罪	3,616	1,931	53.40	3,983	2,064	51.82	4,404
強 姦 罪	21,535	10,770	50.01	24,640	11,115	45.11	24,5.7
強 姦 罪	2,139	794	37.12	2,270	728	32.07	2,161
強 姦 罪	1,307	390	29.84	1,603	465	29.01	1,849
強 姦 罪	2,778	1,955	70.37	3,144	2,125	67.59	3,519
強 姦 罪	1,919	1,115	58.01	1,785	793	44.43	1,7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有降低的趨勢。

⑤六十九年的瀆職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七六二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六・四四，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一・九六，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一・三五，有降低的趨勢。

⑥六十九年的侵占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二、四三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五・二七，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一・八二，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三・四〇，有降低的趨勢。

⑦六十九年的妨害自由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二、四三〇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三・五三，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二・九七爲增加，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五・八八則爲降低。

⑧六十九年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二、七一三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九・八六，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八・九八略有提高，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〇・四九則爲降低。

⑨六十九年的偽教背信及重利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一、七三三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七・七二，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五・一一爲增加，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〇・〇一則爲降低。

⑩六十九年的偽造文書印文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二、六九八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五・六〇，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八・二六，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五〇・七三，有降低的趨勢。

⑪六十九年的公共危險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一四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四・二七；

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六・七九，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八・四五，有降低的趨勢。

(12) 六十九年的妨害風化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九九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四・二九，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八・五〇，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八・一一，有降低的趨勢。

(13) 六十九年的妨害農工商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二七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一・九〇，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五・八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九・九五，有增加的趨勢。

(14) 六十九年的贓物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五九六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二・二三，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九・〇一，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九・八四，有增加的趨勢。

(15) 六十九年的恐嚇及挾人勒贖罪的不起訴人數計六九三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二・〇七，與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二・〇七相等，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七・一二爲降低。

(16) 六十九年的殺人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一四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〇・四八，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四・二八，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四・九四，有降低的趨勢。

(17) 六十九年的妨害公務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二三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四・二六，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一・九三稍有增加，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六・九八則爲降低。

(18) 六十九年的過失致死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〇〇三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一九・二九，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一・四一，六十七年的百分之二三・八二，有降低的趨勢。

(19) 六十九年的脫逃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五六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很低，祇有百分之一三・六六，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一二・三六，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三・一〇，有增加的趨勢。

(20) 六十九年的賭博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七四五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很低，祇有百分之九・三〇，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九・八一，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九・九二，有降低的趨勢。

(21) 六十九年的搶奪強盜罪的不起訴人數計一一五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一九・八六，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五・四〇，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二・四二，降低的幅度很大。

3. 就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犯特別刑法之罪的不起訴處分率加以分析：（請參照表二—一三）。

(1) 六十九年的違反森林法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一六二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三・四〇，居首位，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二・一九稍有增加，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〇・五八，則降低的幅度很大。

(2) 六十九年的違反公司法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八〇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二・七九，居第二位，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八・八五，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三・八五，有增加的趨勢。

(3) 六十九年的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一八三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九

表2—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特別刑法犯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總 計	72,678	2,171	2.99	86,527	2,340	2.70	107,231	2,982	2.78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64,935	635	0.98	78,024	737	0.94	97,132	1,103	1.14
戡 亂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412	123	29.85	488	176	36.07	588	165	28.06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515	209	40.58	494	159	32.19	485	162	33.40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毒 藥 條 例 案 件	447	53	11.86	399	35	8.77	86	13	15.12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案 件	959	182	18.98	1,030	154	14.95	1,703	202	11.86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280	63	22.50	330	81	24.55	454	86	18.94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案 件	461	100	21.69	450	99	22.00	630	183	29.05
違 反 書 作 權 法 案 件	82	39	47.56	52	34	65.38	53	14	26.42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130	31	23.85	104	30	28.85	244	80	32.79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840	41	4.88	1,615	133	8.24	1,524	76	4.99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搶 奪 及 搶 刦	295	28	9.49	430	41	9.53	636	93	14.62
其 他	3,322	667	20.08	3,111	661	21.25	3,696	805	21.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〇五，居第三位，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一・六九，增加的幅度頗大。

④六十九年的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一六五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八・〇六，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六・〇七，降低的幅度很大，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九・八五，降低的幅度較小。

⑤六十九年的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一四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六・四二，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六五・三八，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七・五六，降低的幅度相當地大。

⑥六十九年的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一四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六・四二，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四・五五，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二・五〇，有降低的趨勢。

⑦六十九年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八六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一五・一二，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八・七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一・八六，有增加的趨勢。

⑧六十九年的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刦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九三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十四・六二，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九・五三，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九・四九，有增加的趨勢。

⑨六十九年的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的不起訴人數計二〇二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一・八六，較六十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十四・八五，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八・九八，有降低的趨勢。

(10) 六十九年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的不起訴人數計九三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偏低，祇有百分之四・九九，較六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八・二四為降低，較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八八則為增加。

(11) 六九年犯特別刑法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偏低，祇有百分之二・七八，因其中大部份為違反票據法案件，此類案件六九年不起訴人數計一、一〇三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一・一四，較六八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〇・九四，六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〇・九八，有增加的趨勢。

參、聲請再議案件

聲請再議，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依此規定，聲請再議係指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的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原承辦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變更原處分的救濟方法。惟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為限，告發、自首或因其他情事而開始偵查的案件，固不得聲請再議，若告訴權人未實行告訴者，亦無聲請再議之權。又依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檢察官若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後，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告訴人亦不得聲請再議。不得聲請再議的案件，一經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處分即行確定。

對於再議案件，原檢察官如認其聲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辦，但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以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經再行偵查

後，認原處分不當者，應撤銷原處分提起公訴，如認仍應維持原不起訴處分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首長核辦。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對聲請再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有三種處理方法：（一）如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二）如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而偵查尚欠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三）如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而偵查已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四與圖二—二）。

①六十九年處分不起訴案件計三九、九二九件，其中聲請再議者為四、六九一件，佔百分之一一・七五。

②就最近五年之聲請再議件數比較，以六十八年之四、三七三件為數最少，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一三・五八，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二・二六，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二・七七，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一一・九三，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二・七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六十六年之四、七八八件為五年來件數最高之一年。六十九年聲請再議件數較六十八年增加三一八件，比率上卻降低百分之〇・一八。

二、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五）。

1 六十九年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四、五八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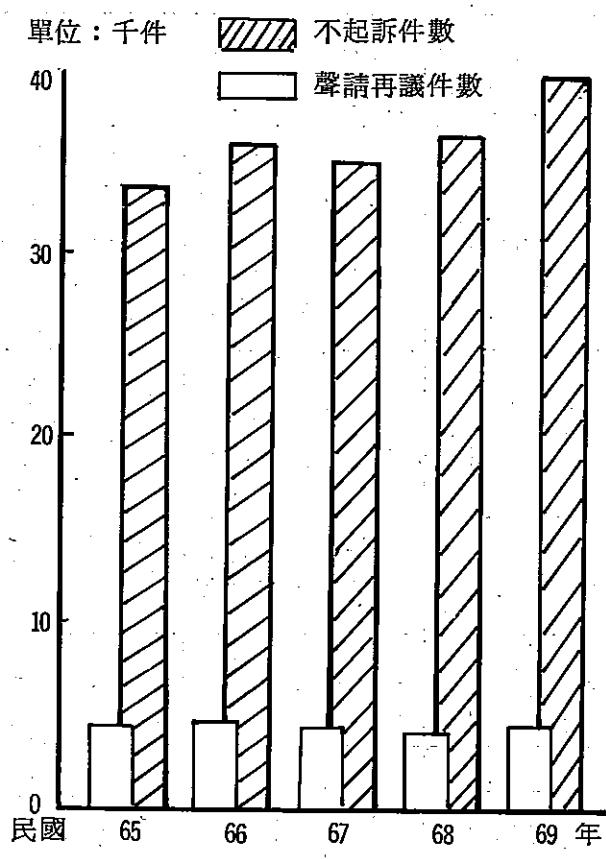
- ①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的為數最多，計三、〇六二件，佔百分之六六・七二。
- ②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的件數居於次多位，計一、二一四件，佔百分之二六・四五。

表 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
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五年	33,699	4,577	13.58
六十六年	36,097	4,788	13.26
六十七年	35,096	4,483	12.77
六十八年	36,652	4,373	11.93
六十九年	39,929	4,691	11.7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終結偵查
案件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件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共 計	由原檢 察官撤 銷處分	由原檢 察官駁 回聲請	由原法院首席 檢察官親自或 命令再行偵查	由上級法 院首席檢 察官駁回	由上級法 院首席檢 察官命令 繼續偵查	由上級法 院首席檢 察官部分駁回	由上級法 院首席檢 察官起訴	由上級法 院首席檢 察官命令 其 他
六十五年	4,547	32	725	12	2,583	1,685.50	37	—	125
	百分比	100.00	0.70	1.60	0.26	56.81	37.07	0.81	— 2.75
六十六年	4,852	44	136	13	2,934	1,477.50	47	9.5	191
	百分比	100.00	0.91	2.80	0.27	60.47	30.45	0.97	0.19 3.94
六十七年	4,494	22	91	13	2,786	1,324	42	9	207
	百分比	100.00	0.49	2.02	0.29	61.99	29.46	0.94	0.20 4.61
六十八年	4,413	21	123	2	2,855	1,203.50	30.50	7	171
	百分比	100.00	0.48	2.79	0.05	64.69	27.27	0.69	0.16 3.87
六十九年	4,589	20	98	3	3,062	1,214	40	8	144
	百分比	100.00	0.44	2.14	0.07	66.72	26.45	0.87	0.17 3.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③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的計九八件，佔百分之二・一四。

④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部分駁回部分續查的件數計四〇件，佔百分之〇・八七。

⑤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的件數計二〇件，佔百分之〇・四四。

⑥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起訴的件數計八件，佔百分之〇・一七。

⑦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親自或命令再行偵查撤銷原處分的件數計三件，佔百分之〇・〇七。

⑧其他計一四四件，佔百分之三・一四。

2 就最近五年來都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的件數爲最多，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五六・八一，六六年爲百分之六〇・四七，六十七年爲百分之六一・九九，六十八年爲百分之六四・六九，六九年爲百分之六六・七二，有逐年增多的趨勢。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五年辦理案件的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十六）。

1 檢察官已辦結的刑事案件（包括一般偵查案件、自動檢舉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列舉如下：

- ①六十五年爲三六二、四一二件。
- ②六六年爲三八七、八三二件。
- ③六七年爲三三五、一五三件。
- ④六十八年爲三三一、八九〇件。

表 2-16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平 案 件 均 每 月 案 件 每 折 檢 計 數	終 一 結 件 案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起訴後確定裁判科刑人數			
	合 計	舊 收 數					科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定 裁 判 人 數 佔 總 數 之 比		
六十五年	375,921	8,897	367,024	362,412	13,509	131.50	7,42	138,093	126,014	91.25
六十六年	402,613	13,509	389,104	387,832	14,781	135.19	7,56	164,463	147,906	89.93
六十七年	346,557	14,781	331,776	335,153	11,404	105.77	9.27	150,608	133,567	88.69
六十八年	333,514	11,404	322,110	321,890	11,624	118.44	10.23	116,183	100,573	86.56
六十九年	400,826	11,624	389,202	387,045	13,781	134.71	10.79	148,569	136,424	91.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⑤六十九年爲三八七、〇四五件。

2 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①六十五年爲一三一・五〇件。

②六十六年爲一三五・一九件。

③六十七年爲一〇五・七七件。

④六十八年爲一一八・四四件。

⑤六十九年爲一三四・七一件。

從這五年來的數字，得知每一檢察官辦案折計件數已超出部定標準「五十件」二倍以上，其負荷之重，是可想而知的。

二、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正確性

檢察官的辦案正確性，指檢察官對刑事第一審案件偵查終結後起訴，經法院判決，受科刑及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佔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一四八、五六九人，其中受科刑、免刑之裁判者計一三六、四二四人，因此檢察官辦案正確性達百分之九一・八三，比率相當高。就最近五年之辦案正確性比較，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九一・二五，六十六年爲百分之八九・九三，六十七年爲百分之八八・六九，六十八年爲百分之八六・五六，六十九年百分率爲最高，爲最近五年來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最高的年（請參照表二—十六）。

三、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速度

辦案速度是指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案件所需日數。根據六十九年統計，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一〇・七九日。就最近五年來之統計比較，六十五年的七・四二日爲所需日數最短者，六十六年需七・五六日，六十七年需九・二七日，六十八年需一〇・二三日，六

十九年需一〇・七九日，每年辦案速度趨於緩慢，其原因何在，值得隨時加以檢討改善：例如按照各法院案件實際增減情形，依事實需要調整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輔助人員員額，以期加速檢察官的辦案速度。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理之刑事案件，包括第一審、第二審、再議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等。六十九年計有六三・九四六件，其中新收六三・九四五件，舊收一件，終結件數為六三・九〇一件，未終結件數為四五件（請參照表二十一七）。

就最近五年之受理件數與終結件數相比較，受理件數以六十六年之八三・〇四二件為件數最多之一年，未終結件數則僅有一件，可見此年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案件，均能迅速終結。

二、辦案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之檢察官最近五年辦案之正確性，指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及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佔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由表二十一七顯示，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七三・八七，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七七・二九，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七七・五六，六十八年為百分之八三・八八，四年來百分比不斷增加，可見四年來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的正確性已逐年提高。六十九年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計四七三件，撤銷原判件數佔三五六・五件，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百分之七五・三七，較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八三・八八，正確性降低百分之八・五一（請參照表二十一七與圖二十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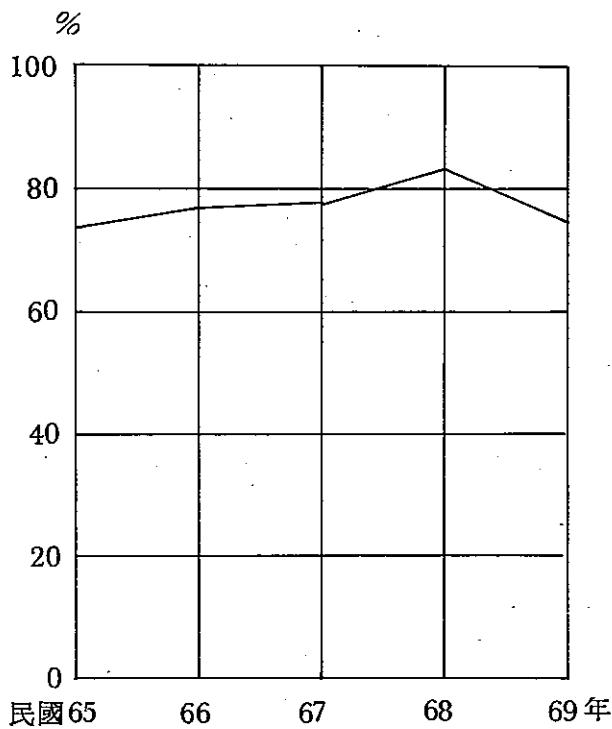
三、辦案速度

表 2 - 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官 結 案 件 數		終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五年	76,721	1	76,720	76,721	—	90.45	2.26	360.5	488	73.87	0	0
六十六年	83,042	—	83,042	83,041	1	94.28	2.37	320	414	77.29	0	0
六十七年	64,981	1	64,980	64,981	—	75.99	1.79	311	401	77.56	0	0
六十八年	53,340	—	53,340	53,339	1	66.66	2.17	283.5	333	83.88	0	0
六十九年	63,946	1	63,945	63,901	45	82.70	2.67	356.5	473	75.37	0	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案績效
(撤銷原判件數佔撤銷原判及駁回
上訴件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最近五年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辦案速度，在這五年中，以六十七年的一・七九日，為五年中所需日數最少之一年，六十五年為二・二六日，六十六年為二・三七日，六十七年縮短為一・七九日，六十八年又延長為二・一七日，六十九年又延長為二・六七日，可見近兩年，二審檢察官辦案速度漸趨緩慢，增加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輔助人員員額，或可給檢察官實質上的幫助（請參照表二一七）。

第三章 審判

本章所敘述者，爲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情形。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壹、第一審判決

一、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一八與圖二一四）。

①終結被告總人數：六十五年爲一六八、〇六二人，六十六年爲一八四、七八二人，六十七年爲一三六、四四九人，六十八年爲一四一、六〇五人，六十九年爲一七一、九七七人，以六十六年一八四、七八二人爲最多，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增多三〇、三七二人。

②五年來皆以判處罰金者爲最多，六十五年之比率爲百分之四三・一五，六十六年之比率爲百分之四三・五四，六十七年之比率爲百分之四二・七六，六十八年之比率爲百分之四四・五〇，六十九年之比率爲百分之四六・八六，以六十九年之比率爲最高，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二・三六。

二、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六十九年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一八）。

①終結被告總人數爲一七一、九七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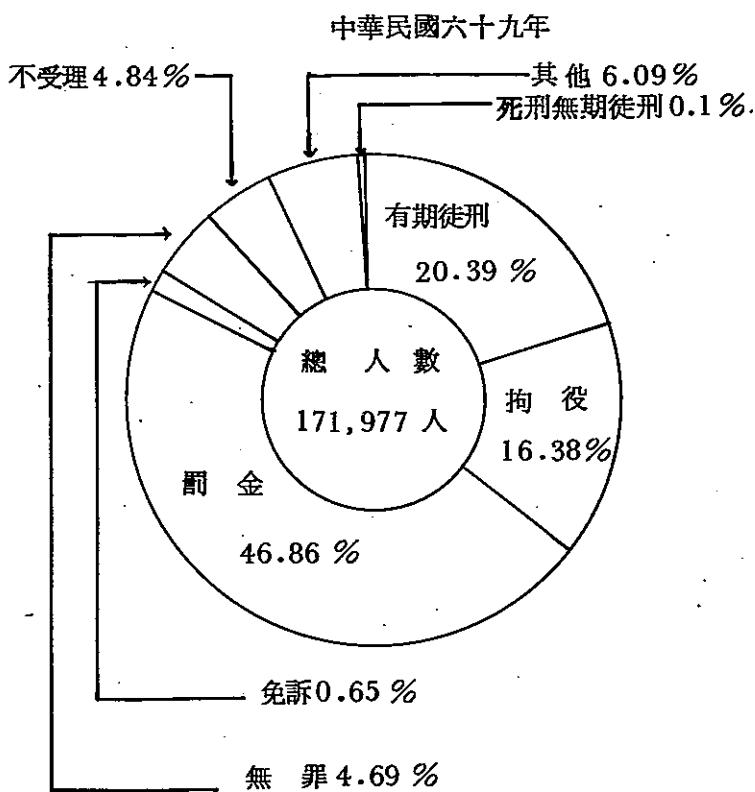
②其中以判處罰金者爲最多，有八〇、五九三人，佔百分之四六・八六，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二・三六，六十九年被判處罰金人數較六十八年多一七、五八五人。

表 2 — 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死	無徒	有徒	拘	罰	免	無 理	不 受 理	管錯	撤	其 他
65年	人 數	168,062	76	139	30,272	20,011	72,520	18,655	1,434	7,289	7,032	265
	百分比	100.00	0.05	0.08	18.01	11.91	43.15	11.10	0.85	4.34	4.18	0.16
66年	人 數	184,782	57	111	30,628	26,075	80,456	20,548	1,704	7,528	7,373	198
	百分比	100.00	0.03	0.06	16.58	14.11	43.54	11.12	0.92	4.07	3.99	0.11
67年	人 數	136,449	42	112	29,676	24,087	58,348	402	1,735	7,137	7,425	214
	百分比	100.00	0.03	0.08	21.75	17.65	42.76	0.30	1.27	5.23	5.44	0.16
68年	人 數	141,605	55	109	31,505	22,046	63,008	89	1,257	7,236	7,527	187
	百分比	100.00	0.04	0.08	22.25	15.57	44.50	0.06	0.89	5.11	5.31	0.13
69年	人 數	171,977	56	116	35,071	28,165	80,593	60	1,117	8,069	8,318	208
	百分比	100.00	0.03	0.07	20.39	16.38	46.86	0.04	0.65	4.69	4.84	0.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③其次以判處有期徒刑者，居第二位，六十九年計三五、〇七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三九，五年來，以六十八年之比率百分之二二・二五爲最高，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一・八六。

④再次爲判處拘役者，有二八、一六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三八，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〇・八一，五年中以六十七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一七・六五。

⑤受不受理之宣告者有八、三一八人，佔百分之四・八四，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四七，五年中以六十七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五・四四。

⑥受無罪判決者有八、〇六九人，佔百分之四・六九，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四二，五年中以六十七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五・二三。

⑦受免訴之宣告者有一、一一七人，佔百分之〇・六五，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二四，五年中以六十七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一・二七。

⑧撤回起訴與自訴者有六二六人，佔百分之〇・三六，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〇二，五年中以六十七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〇・四〇。

⑨受管轄錯誤之論知者有二〇八人，佔百分之〇・一二，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〇・〇一，五年中以六十五年和六十七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〇・一六。

⑩被判無期徒刑者有一一六人，佔百分之〇・〇七，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〇・〇一，五年中以六十五年、六十七年和六十八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〇・〇八。

⑪受免刑之判決者有六〇人，佔百分之〇・〇四，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〇・〇二，五年來以十六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一一・一二。

⑫人數最少者爲受死刑，宣告者計五六人，佔百分之〇・〇三，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〇・〇一，五年來，以六十五年的比率爲最高，佔百分之〇・〇五。

由上述資料，可知以犯較輕之罪者佔大多數，犯較重之罪者佔少數，可見我國治安還算良好。

三、刑事被告所處自由刑之情況

①就被判處自由刑之被告觀之，六十九年計六三、三五二人，較六十八年之五三、六六〇人增加九、六九二人。

②就判決之內容分析，六九年以判處有期徒刑者為最多，計三五、〇七一人，佔百分之五五。三六，判處拘役者次之，計二八、一六五人，佔百分之四四・四六，受緩刑宣告者計一、六五九人，佔百分之二・六二，被判無期徒刑者計一一六人，佔百分之〇・一八。

③就有期徒刑長短分析，六九年以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為數最多，計一六、六一五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三，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計一〇、八二〇人，佔百分之一七・〇八，此外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人數也相當多，計三、四九八人，佔百分之五・五二，其餘人數均很少（請參照表二十一九與圖二一五）。

貳、確定判決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刑事案件偵查起訴後，經判決確定被告人數：（請參照表二一二〇與圖二十六）。

- ①判決確定總人數計一五四、二九〇人。
- ②其中科刑人數為一三七、三六三人，佔百分之八九・〇三。
- ③免刑人數為九六人，佔百分之〇・〇六。
- ④無罪人數為七、五〇六人，佔百分之四・八六。
- ⑤免訴人數為九五六人，佔百分之〇・六二。

表2-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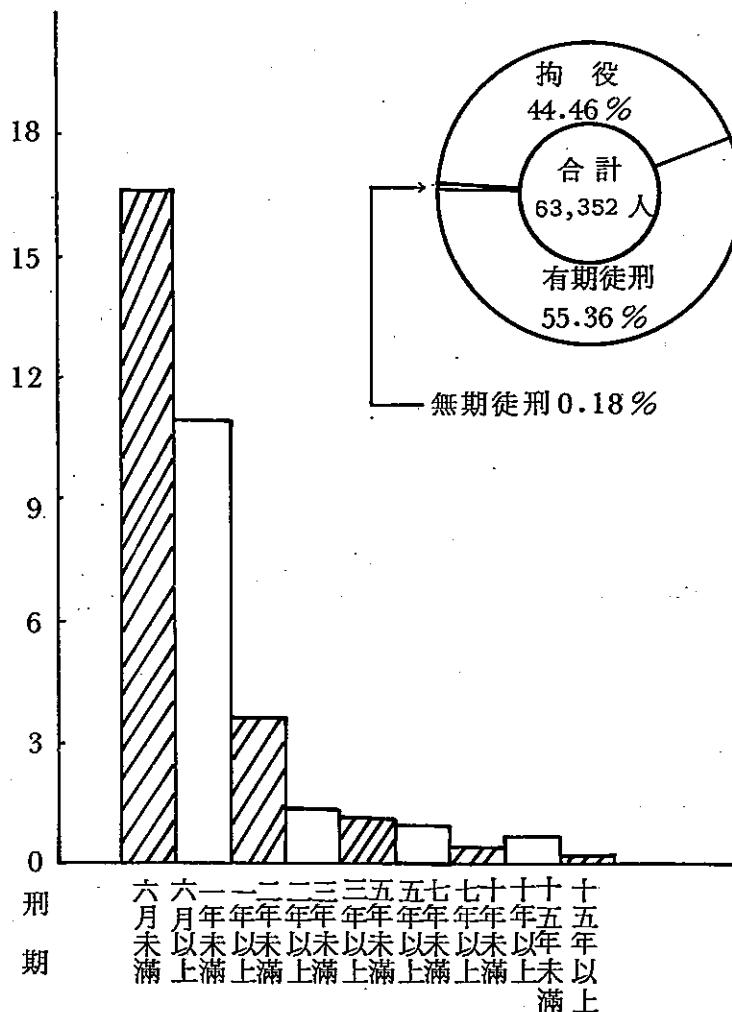
刑期		六十五年	六六年	六七年	六八年	六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0,422	100.00	56,814	100.00	53,875	100.00	53,660	100.00
無期徒刑	139	0.28	111	0.20	112	0.21	109	0.20
小計	30,272	60.04	30,628	53.91	29,676	55.08	31,505	58.71
二月未滿	2,131	4.23	231	0.41	87	0.16	45	0.08
二月以上六月末滿	21,714	43.06	15,811	27.83	14,215	26.38	15,172	28.27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3,269	6.48	8,956	15.76	9,224	17.12	9,548	17.7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996	1.98	2,774	4.88	3,164	5.87	3,314	6.18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728	1.28	899	1.67	1,015	1.8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894	1.77	975	1.72	811	1.51	858	1.60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29	1.25	571	1.01	644	1.20	767	1.43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73	0.54	224	0.39	277	0.51	279	0.52
十年以上十五年末滿	277	0.55	263	0.46	285	0.53	412	0.77
十五年以上	89	0.18	95	0.17	70	0.13	95	0.18
拘役	20,011	39.68	26,075	45.89	24,087	44.71	22,046	41.09
緩刑	2,313	4.59	2,097	3.69	2,310	4.29	1,738	3.24
							1,659	2.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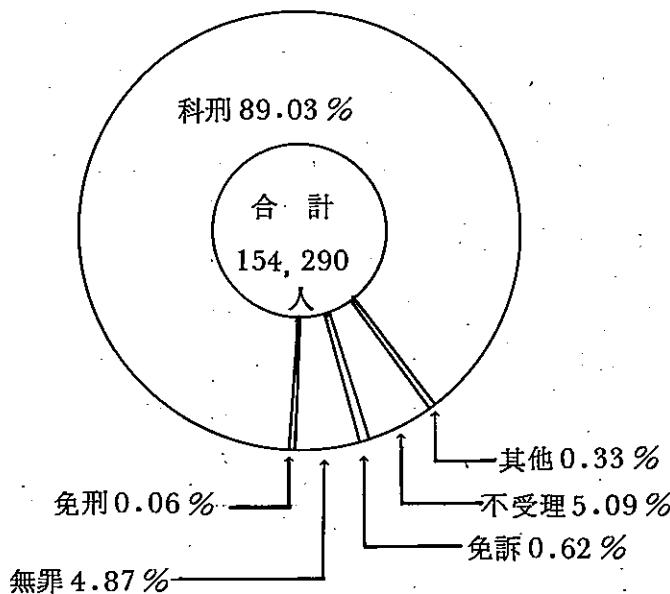
表 2-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其 他
六十五年	人 數	138,093	99,728	26,286	5,439	1,255	5,306	7	36	36
	百分比	100.00	72.22	19.03	3.94	0.90	3.84	0.00	0.03	0.03
六十六年	人 數	164,463	111,385	36,521	7,457	1,624	6,811	51	4	610
	百分比	100.00	67.73	22.21	4.53	0.99	4.14	0.03	0.002	0.37
六十七年	人 數	150,608	127,450	6,117	7,643	1,712	7,151	46	9	480
	百分比	100.00	84.62	4.06	5.07	1.14	4.75	0.03	0.01	0.32
六十八年	人 數	116,183	100,364	209	6,890	1,358	6,971	44	4	343
	百分比	100.00	86.38	0.18	5.93	1.17	6.00	0.04	0.003	0.30
六十九年	人 數	154,290	137,363	96	7,506	956	7,856	48	13	452
	百分比	100.00	89.03	0.06	4.87	0.62	5.09	0.03	0.01	0.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起訴案件
確定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⑥不受理人數爲七、八五六人，佔百分之五・〇九。

⑦管轄錯誤人數爲四八人，佔百分之〇・〇三。

⑧撤回人數爲一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一。

二、就五年來情形相比較：

①判決確定人數：由六十五年的一三八、〇九三人，曾一度增至六十六年的一六四、四六三人，後又降至六十七年的一五〇、六〇八人，六十八年的一一六、一八三人。六十九年又增至一五四、二九〇人。

②科刑人數所佔比率，由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七二・二二，降至六十六年的百分之六七・七三，及陸續增至六十七年的百分之八四・六二，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八六・三八，六十九年的百分之八九・〇三。

③免刑人數所佔比率，由六十五年的百分之十九・〇三，增至六十六年的百分之二二・二一，六十七年降至百分之四・〇六，六十八年降至百分之〇・一八，六十九年又降至百分之〇・〇六。

三、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刑事案件起訴後被判無罪人數及比率：（請參照表二一二〇）。

①六十五年被判無罪人數計五、四三九人，佔百分之三・九四。

②六十六年無罪人數計七、四五七人，佔百分之四・五三。

③六十七年無罪人數計七、六四三人，佔百分之五・〇七。

④六十八年無罪人數計六、八九〇人，佔百分之五・九三。

⑤六九年無罪人數計七、五〇六人，佔百分之四・八七。

第二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指各地方法院推事每月之辦案件數，辦案正確性，及辦案速度之績效者而言。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終結案件件數與比較：

①六十五年為一八七、一〇一件，六十六年為二〇二、六四五件，六十七年為一五八、三四三件，六十八年為一六六、一一三件，六十九年為二〇六、〇四二件。

②就最近五年來受理之件數，終結之件數等加以比較，五年來以六十九年受理件數為最多達二三、九六二件，終結件數亦屬最多計二〇六、〇四二件，未終結件數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少八五件。五年來未終結件數以六十八年的八、〇〇五件為最多，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以六十六年的一一八・一九件為最多，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多一九・三三件，可見第一審法院推事負荷之重。（請參照表二—二一與圖二—一七）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案件辦案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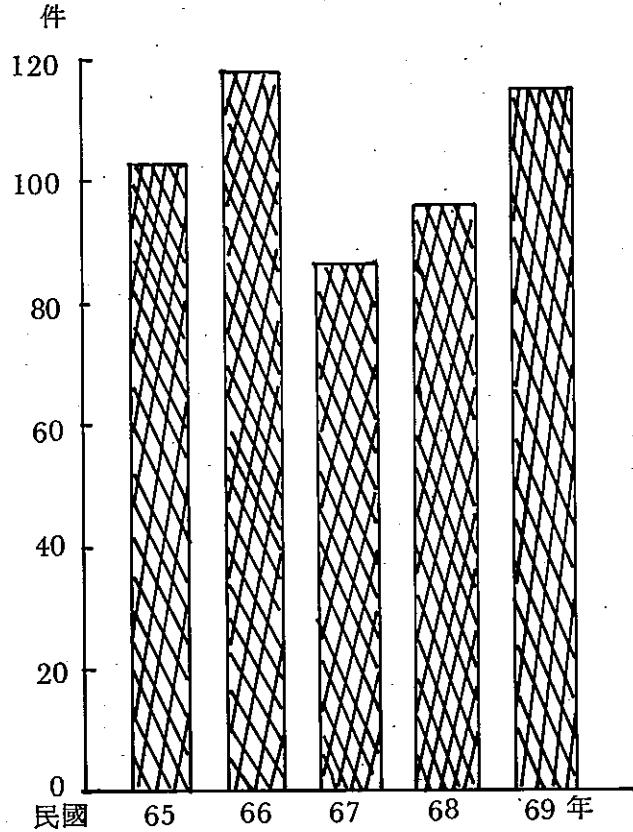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之正確性是指一審刑事案件判決後上訴於上級審法院，上級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維持其判決之比率（即駁回上訴案件佔二審法院駁回及撤銷原判總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九年二審法院駁回原審上訴案件及撤銷原判件數計二八、八六六・七五件，其中駁回上訴件數計二三、一九〇、二九五件，維持率佔百分之八〇・三四，為數尚高。就最近五年之維持率比較，以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九〇・一八為最高，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八八・六三次之。六十九年

表 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每 推 事 件 均 數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終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 院 訴 後 於 原 判 維 持 法 率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分 百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六十五年	193,078	5,080	187,998	187,101	5,977	102.62	31.01	40,218.5	35,647			88.63
六十六年	209,590	5,977	203,613	202,645	6,945	118.19	31.15	52,431.5	47,283.75			90.18
六十七年	163,547	6,945	156,602	158,343	5,204	86.70	30.25	37,197	32,110			86.32
六十八年	174,118	5,204	168,914	166,113	8,005	95.62	29.29	22,028.75	16,985			77.01
六十九年	213,962	8,005	205,957	206,042	7,920	114.95	30.45	28,866.75	23,190.30			80.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
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百分之八〇・三四，較六十八年多百分之三・三三，六十九年辦案正確性較六十七年、六十六
年、六十五年之維持率為低，仍有待提高（請參照表二一二一與圖二一八）。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來辦案速度：

刑事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辦案速度，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
數計一一四・九五件，較六八年之九五・六二件增加一九・三三件。惟就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
需的日數（即辦案速度）觀之，六九年為三〇・四五日，較六八年之二九・二九日增加一・
一六日。就最近五年來之辦案速度比較，六十五年為三一・〇一日，六十六年增為三一・一五日
，六十七年降為三〇・二五日，六十八年又降為二九・二九日，而以六十八年之日數為最少，六
十九年日數較六十八年增加，顯示六十九年一年來一審推事辦案速度較六十八年緩慢（請參照表
二二一與圖二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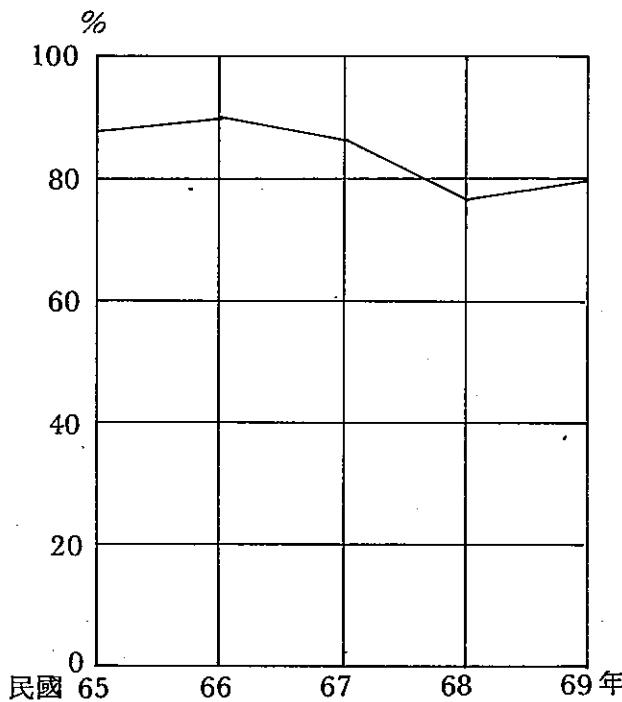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最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終結案件件數和比較：

①六十五年為六〇、九九三件，六十六年為六六、四〇六件，六十七年為四八、六一五件，六十
八年為三七、八二二件，六十九年為四五、九四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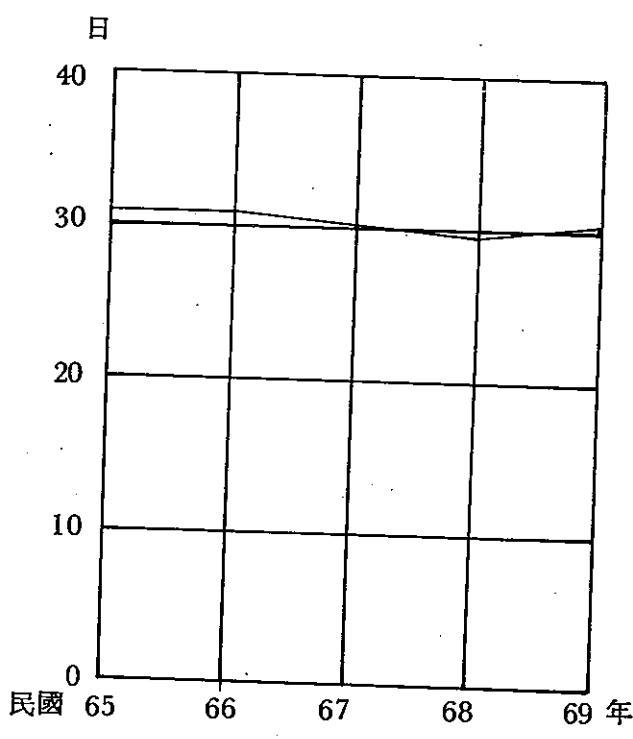
②就最近五年來受理之件數，終結之件數等加以比較，五年來以六六年受理件數為最多達六九
、七四三件，終結件數也為最多計六六、四〇六件，五年來未終結的案件以六十九年的四、二
三六件為最多，六九年未終結案件件數較六八年多四八二件。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
數以六十六年的七三・九四件為最多，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多一〇・〇一件，五年來結案折計
件數較部定標準二四件，超出二、三倍有餘，可見推事辦案負荷量之重（請參照表二一二二與

圖 2 - 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速度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二一一〇）。

二、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最近五年來刑事案件辦案之正確性：

二審法院推事辦案之正確性是指二審法院推事終結之刑事案件上訴三審法院後，三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維持原判決之比率，即指三審法院維持原判決之件數佔上訴三審後三審法院維持原判及撤銷原判合計件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九年三審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件數計五、一三二、二五件，其中駁回上訴件數計三、二六八・五件，佔百分之六三・六九，即二審辦案正確性為百分之六三・六九，比率雖較第一審為低，惟較六十八年提高百分之五・八五，而且就最近五年來之維持率比較，以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六四・一二為最高，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六三・六九次之，其他年度之維持率均較六十九年為低（請參照表二一二二）。

三、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最近五年來刑事案件之辦案速度：

六十九年二審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四九・五三日，較六十八年之五一・三五日減少一・八二日，辦理一件案件所需日數顯然較六十八年為少。就最近五年之辦案速度來比較，以六十八年之五一・三五日所需日數為最多，以六十六年之三五・一八日所需日數為最少（請參照表二一二二與圖二一一〇）。

參、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重大刑事案件指殺人、強姦殺人、強盜、搶刦、擄人勒贖等，這些案件的發生，對社會的安寧帶來嚴重的威脅，必須迅速地偵審制裁，才能確保社會的安寧。本部為達致速審速結之目的，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頒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復於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其內容。所謂重大刑事案件指觸犯下列各法條之案件而言：

表 2 — 2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案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件 數	事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後 原 判 維 持 率	第三審 法院
	合 計	舊 收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五年	64,379	2,753	61,626	60,993	3.386	70.13	36.55	4,147	2,584	62.31
六十六年	69,743	3,386	66,357	66,406	3,337	73.94	35.18	4,459	2,814.5	63.12
六十七年	52,266	3,337	48,929	48,615	3,651	52.97	41.55	4,464.5	2,866.5	64.21
六十八年	41,576	3,651	37,925	37,822	3,754	43.75	51.35	3,970.75	2,296.5	57.84
六十九年	50,179	3,754	46,425	45,943	4,236	53.76	49.53	5,132.25	3,268.5	63.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10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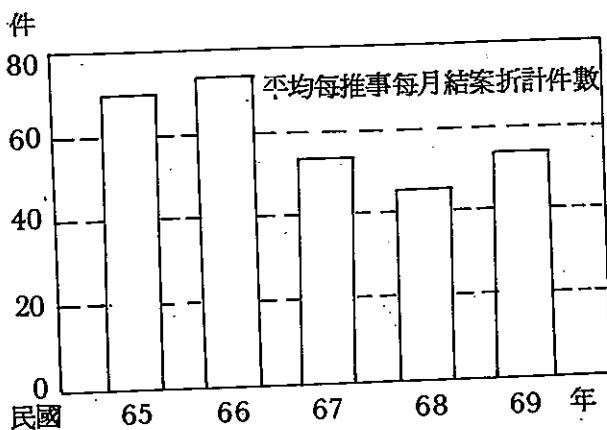


圖 2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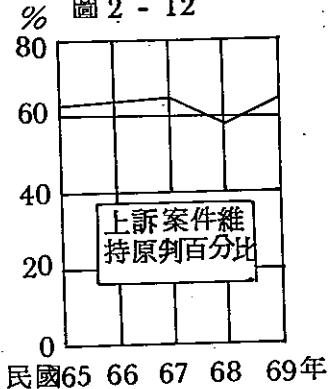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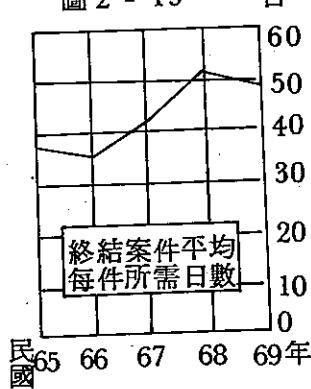


圖 2 - 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一)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 (二)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三)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
- (四)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刦既遂罪。
- (五)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既遂罪。
- (六) 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第二項之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

(七) 除了上列六項案件外，認爲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根據統計，六十九年終結之重大刑事案件計有四三九件，人數六〇八人。就其犯罪之種類來分析，以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結夥搶刦既遂罪爲數最多，計二三二人，佔百分之三八·一六，其次，爲犯普通刑法之殺人既遂罪者，計二三〇人，佔百分之三七·八三，其餘以犯陸海空軍刑法之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人數較多（計一〇九人）外，其餘人數均少（請參照表二一二三與表二一二四）。

再從四三九件中分析其終結經過的時間，則以半月未滿者爲數最多，計二九五件，佔百分之六七·二〇，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者次之，計八四件，佔百分之十九·一四，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再次之，計四八件，佔百分之一〇·九三，其餘的爲數均少，由此觀之，重大刑事案件其終結經過的時間大多數頗爲迅速，而且每件平均日數爲一五·九〇日，較辦理一般刑事案件所需日數爲短。（請參照表二一二四）。

第三節 緩刑

表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名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08	100.00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6	0.99		
	殺人既遂	230	37.8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	—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	—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特別刑法	懲治盜匪條例	強刦而故意殺人	4	0.66	
		強刦而強姦既遂	1	0.16	
		擄人勒贖既遂	6	0.99	
	陸海空軍刑法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109	17.92	
		結夥搶刦既遂	232	38.16	
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6	2.63	
傷害致死			4	0.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39	100.00
半 月 未 滿	295	67.20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84	19.14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48	10.93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3	0.68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5	1.14
四 月 以 上 五 月 未 滿	4	0.91
一 年 以 上	—	—
平 均 日 數	15.90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緩刑，是對於初犯或偶發之輕微犯罪，在一定期限內延緩其刑之宣告，或延緩其刑之執行的制度。依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得受緩刑之宣告者，必須具備（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二）①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②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經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要件，緩刑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依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以鼓勵犯罪者之改過自新。所以我國緩刑制度係延緩其刑之執行之制度，緩刑制度如能妥適運用，可促使犯人改過遷善，並可祛除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因為短期自由刑，為期短暫，有時難收教化之功效，更有於刑之執行中沾染惡習，或喪失其自尊，而自暴自棄之情形。所以近代刑事政策，均趨向於善用緩刑制度，來防制犯罪。

壹、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最近四年來宣告緩刑之情形：

- ①六十六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計五三、八四七人，其中宣告緩刑者計二、〇九七人，佔百分之三・八九。
- ②六十七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計五〇、七七七人，其中宣告緩刑者計二、三一〇人，佔百分之四・五五。
- ③六十八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計五〇、一二五人，其中宣告緩刑者計一、七三八人，佔百分之三・四七。
- ④六十九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計五九、一三八人，其中宣告緩刑者計一、六五九人，佔百分之二・八一（請參照表二一二五）

表 2 —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緩 刑	百 分 比
六十六年	53,847	2,097	3.89
六十七年	50,777	2,310	4.55
六十八年	50,125	1,738	3.47
六十九年	59,138	1,659	2.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計有一、六五九人，較六十八年之、七三八人減少七九人，以宣告緩刑者人數與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人數比較，六九年佔百分之二・八一，較六八年之百分之三・四七減少〇・六六，六六年、六十七年之比率均較六十八年、六九年為高，顯示最近兩年宣告緩刑者人數有減少之趨勢（請參照表二一二五）。

二、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最近四年來宣告緩刑之情形：

①六六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計一〇八、六八〇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計二

、九六六人，緩刑率為百分之二・七三。

②六七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計一二四、九〇五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計三

、一三六人，緩刑率為百分之二・五一。

③六八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計九七、八二三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計二、

八九九人，緩刑率為百分之二・九六。

④六九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計一三四、三一〇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計二、

七一人，緩刑率為百分之二・〇二。

四年來緩刑率以六九年的百分之二・〇二為最低，六九年的緩刑率較六八年減少百分之〇・九四（請參照表二一二六）。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五年來執行緩刑人數之分析：

最近五年來受緩刑宣告人數，以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佔的比率最高，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九九・七六，六六年為百分之九九・六六，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九九・八一，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九九・七九，六九年為百分之九九・六三（請參照表二一二七）。

四、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六九年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二八）。

表 2 - 26 合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人數	緩刑人數	緩刑率
六十年	108,680	2,966	2.73
六十七年	124,905	3,136	2.51
六十八年	97,823	2,899	2.96
六十九年	134,310	2,711	2.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緩刑人數

年 別	緩刑確定人數			$\frac{B}{A}$ 百分比 (%)
	總 數 (A)	刑法第 74 條 第 1 款 (B)	刑法第 74 條 第 2 款 (C)	
六十五年	2,918	2,911	7	99.76
六十六年	2,958	2,951	7	99.76
六十七年	3,111	3,105	6	99.81
六十八年	2,884	2,878	6	99.79
六十九年	2,712	2,702	10	99.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賣職罪	91	3	3.30
妨害公務罪	697	9	1.33
妨害投票罪	1	—	—
偽證及誣告罪	340	32	9.41
公共危險罪	1,006	11	1.09
偽造有價證券罪	383	9	2.35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34	82	4.47
妨害風化罪	1,275	18	1.4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212	40	0.03
賭博罪	7,005	8	0.11
殺人罪	1,350	6	0.44
過失致死罪	3,403	385	11.31
傷害罪	5,392	20	0.37
遺棄罪	13	3	23.08
妨害自由罪	2,355	10	0.4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76	—	—
竊盜罪	9,085	488	5.37
侵占罪	1,195	52	4.3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989	26	0.87
恐嚇、擄人勒贖罪	1,107	86	7.77
贓物罪	1,598	23	1.44
毀損罪	439	6	1.3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54	4	1.1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305	11	0.84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454	157	34.58
違反森林法	232	17	7.3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178	48	4.07
違反著作權法	~31	1	3.23
違反漁業法	160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①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居首位，緩刑人數計一五七人，佔科刑總人數四五四人之百分之三四・五八。
- ②遺棄罪次之，緩刑人數計三人，佔科刑總人數一三人之百分之二三・〇八。
- ③過失致死罪居第三位，緩刑人數計三八五人，佔科刑總人數三・四〇三人之百分之一一・三一。
- ④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竊盜罪、侵占罪、恐嚇、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損罪、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違反著作權法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間。
- ⑤妨害投票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違反漁業法比率爲零，其餘各罪比率甚低。

貳、緩刑期間及刑期

一、近五年來宣告緩刑期間，則以三年期間者爲數最多，二年期間者次之，比率皆在百分之四、五十左右（請參照表二十二九）。

二、受緩刑宣告中，依其刑名加以比較：（請參照表二十三〇）。

- ①近五年來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爲最多，六十五年爲二、七一四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三・〇一，六六年爲二、六九九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一・二四，六十七年爲二、九一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三・五七，六十八年爲二、六九六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三・四八，六十九年爲二、五二四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三・〇七。
- ②受拘役之宣告者次之，六十五年爲一一〇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七七，六十六年爲一五二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一四，六十七年爲一四三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六〇，六十八年爲一二四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三〇，六十九年爲

表2-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刑期間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十五年	人 數	2,918	1,280	1,383	194
	百分比	100.00	43.87	47.40	6.64
六十六年	人 數	2,958	1,442	1,350	123
	百分比	100.00	48.75	45.64	4.16
六十七年	人 數	3,111	1,415	1,496	144
	百分比	100.00	45.48	48.09	4.63
六十八年	人 數	2,884	1,105	1,553	171
	百分比	100.00	38.31	53.85	5.93
六十九年	人 數	2,712	1,051	1,322	257
	百分比	100.00	38.75	48.75	9.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六十五年	件 數	2,918	2,714	48	110
	百分比	100.00	93.01	1.64	3.77
六十六年	件 數	2,958	2,699	55	152
	百分比	100.00	91.24	1.86	5.14
六十七年	件 數	3,111	2,911	36	143
	百分比	100.00	93.57	1.16	4.60
六十八年	件 數	2,884	2,696	38	124
	百分比	100.00	93.48	1.32	4.30
六十九年	件 數	2,712	2,524	56	102
	百分比	100.00	93.07	2.06	3.76
					1.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〇二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七六。

③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又次之，六十九年爲五六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二・〇六。

④判處罰金而宣告緩刑者爲數最少，六十九年爲三〇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一一。

參、緩刑之撤銷

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之。」又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亦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所以緩刑之撤銷，指有上列法定原因時，撤銷緩刑之宣告者而言。一、分析緩刑撤銷情形，就可以明瞭緩刑的宣告是否妥適，茲就五年來撤銷緩刑情形分述如下：（請參照表二十三）。

①六十五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九一八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四九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一・六八。

②六十六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九五八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七三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一・四七。

③六十七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三、一一一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六六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一・一二。

④六十八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八八四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九〇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三・一二。

⑤六十九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七一二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九六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

表2-31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A)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普通刑 法犯 (B)	特別刑 法犯 (C)	總計 普通 刑法 犯 (D)	特別 刑法 犯 (E)	總計 普通刑 法犯 ($\frac{D}{A}\%$) (F)	特別刑 法犯 ($\frac{E}{B}\%$) (G)	第75條 第1項 第1款 ($\frac{G}{D}\%$)	第75條 第1項 第2款 ($\frac{G}{D}\%$)	第93條 第3項				
65年	2,918	2,475	329	49	47	2	1.68	1.90	0.45	49	100.00	—	—
66年	2,958	2,409	549	73	71	2	2.47	2.95	0.36	61	83.56	4	8
67年	3,111	2,342	769	66	63	3	2.12	2.69	0.39	64	96.97	—	2
68年	2,884	2,288	596	90	86	4	3.12	3.76	0.67	88	97.78	—	2
69年	2,712	2,192	520	96	83	13	3.54	3.79	2.50	93	96.88	2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之三・五四。

二、六十九年緩刑撤銷情形分析如下：（請參照表二—三一）。

根據統計，六十九年受緩刑宣告人數計二、七二二人，經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九六人，其中普通刑法犯佔八三人，特別刑法犯佔一三人，以普通刑法犯佔絕大多數。若以宣告緩刑者人數與被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人數計算其撤銷率，則總撤銷率爲百分之三・五四，普通刑法犯罪撤銷率爲百分之三・七九，特別刑法撤銷率爲百分之一・五〇，普通刑法犯罪撤銷率較特別刑法撤銷率爲高。再從撤銷緩刑之原因觀之，一人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在緩刑期間得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被撤銷緩刑之宣告。二人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其餘九三人全係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其佔撤銷緩刑宣告人數之百分之九六・八八。

第四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依據表列資料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執行生命刑之人數大致如下：自六十年至六十九年十年之間，執行生命刑人數計一二九人，其中以六十五年的二七人為最多，六十八年的二人為最少。其中以殺人罪之七九人為最多，次為搶刦一七人，強姦殺人一二人，煙毒九人，搶刦殺人六人，盜匪五人，強盜殺人一人（請參照表二一三二與圖二一一）。

六九年執行生命刑人數計五人，較六十八年之二人多三人，六九年之殺人罪計二人，較六十八年之一人多一人。六九年盜匪罪計一人，強姦殺人罪計一人，煙毒罪計一人（請參照表二一三二）。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受自由刑之執行者，每年以有期徒刑為數最多，拘役次之，而以無期徒刑最少。

一、茲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五年間執行自由刑之情形分述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三三與圖二一二）。

①執行無期徒刑人數以六十五年的六一人為數最多，其餘依次為六十七年的五五人，六十六年的四四人，六十九年的四一人，六十八年的三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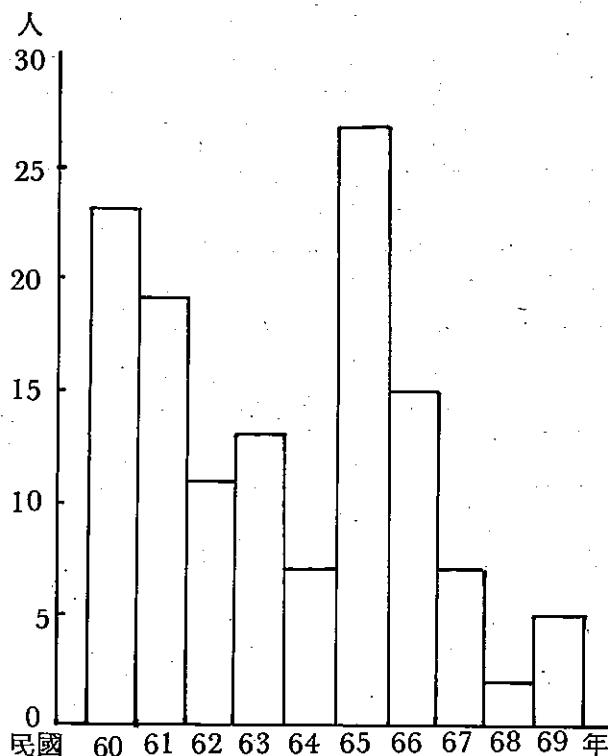
表2-32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刦 殺 人	搶 刦	煙 毒
60	23	11	—	—	4	3	4	1
61	19	14	—	—	—	—	1	4
62	11	8	—	—	1	1	—	1
63	13	8	1	—	1	2	—	1
64	7	2	—	—	1	—	3	1
65	27	17	3	1	3	—	3	—
66	15	10	—	—	—	—	5	—
67	7	6	—	—	—	—	1	—
68	2	1	—	—	1	—	—	—
69	5	2	1	—	1	—	—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1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
命刑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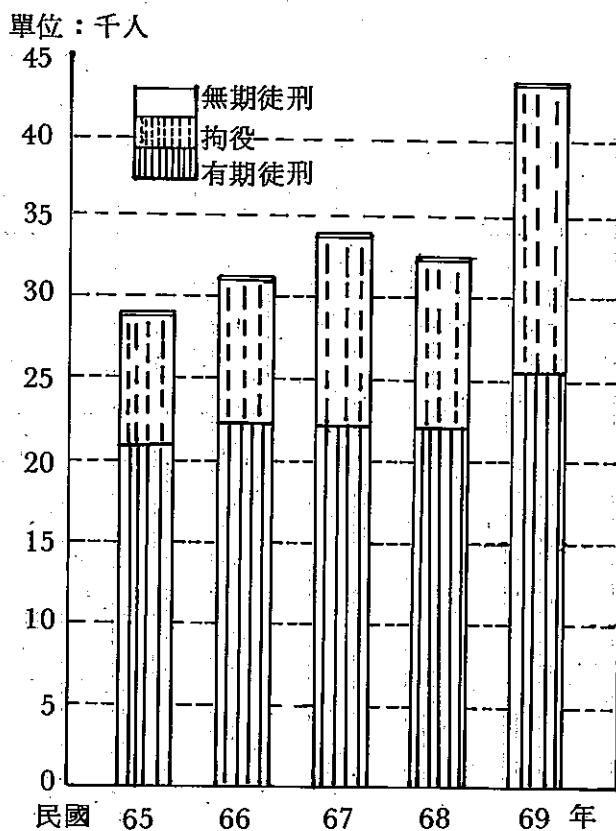
表 2-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 刑	拘 役
六十五年	人 數	29,114	61	21,069	7,984
	百分比	100.00	0.21	72.37	27.42
六十六年	人 數	31,323	44	22,368	8,911
	百分比	100.00	0.14	71.41	28.45
六十七年	人 數	33,915	55	22,283	11,577
	百分比	100.00	0.16	65.70	34.14
六十八年	人 數	32,466	38	22,229	10,199
	百分比	100.00	0.12	68.47	31.41
六十九年	人 數	43,245	41	25,607	17,597
	百分比	100.00	0.10	59.21	40.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②有期徒刑的執行人數，以六十九年的二五、六〇七人爲最多，其餘按多寡次序爲六十六年的二二、三六八人，六十七年的二二、二八三人，六十八年的二二、二二九人，六十五年的二一、〇六九人。

③拘役的執行人數，以六十九年的一七、五九七人爲最多，其次爲六十七年的一一、五七七人再次，依序爲六十八年的一〇、一九九人，六十六年的八、九一人，六十五年的七、九八四人。二、茲就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情形分述如下：（請參照表二—三三）。

觀六九年之統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人計二五、六〇七人，較六十八年之二二、二二九人多三、三七八人。受拘役之執行人，計一七、五九七人，較六十八年之〇、一九九人增加七、三九八人。無期徒刑之執行人計四一人，較六十八年之三八人多三人。

六十九年執行有期徒刑人數，佔百分之五九・二一，執行拘役人數佔百分之四〇・六九，執行無期徒刑者佔百分之〇・一〇。

三、茲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至六九年六年間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分述如下：（請參照表二—三四）。

①六年間執行有期徒刑以刑期六月未滿者所佔的比率最大，以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五五・四三比率爲最高。

②其次以刑期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三〇・六三比率爲最高。

③以執行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佔的百分比爲最小。

④六九年執行有期徒刑人數中六月未滿的人數計一三、二二六人，佔百分之五一・六五。六月以上一年未滿的人數計七、八四四人，佔百分之三〇・六三。十五年以上計六九人，僅佔百分之〇・二七。

表2-34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期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18,140	100	21,069	100	22,368	100
六月未滿	10,055	55.43	11,258	53.43	12,276	54.8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4,959	27.34	6,088	28.90	6,414	28.67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183	12.03	1,971	9.35	1,745	7.80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592	2.81	500	2.2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395	2.18	482	2.29	710	3.1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251	1.38	318	1.51	377	1.69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12	0.62	118	0.56	139	0.62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148	0.82	170	0.81	147	0.66
十五年以上	37	0.20	72	0.34	60	0.27
					53	0.24
					45	0.20
					69	0.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茲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拘役之情形分述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三五）。

六十九年執行拘役人數計一七、五九七人，其中以違反票據法的一四、二〇九人所佔的比率百分之八〇・七五為最高，其次為傷害罪的七一〇人所佔的比率百分之四・〇三次之。最少者為妨害風化罪的八二人，僅佔百分之〇・四七。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因沒收部分所佔比率甚低，所以不討論，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之。

一、以六十九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暨所屬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情形分述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三六）

①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計七九、四五九人，較六十八年的五一、一二七人增加二八、三三二人。

②六十九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計二七六人，較六十八年的三三八人減少六二人。

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之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三七與圖二十一三）。

各級檢察處執行之罰金總額，則六十九年會計年度計一、七〇七、〇七六、〇〇八・〇〇元，司法年度計一、〇八八、四四八、三五三元。就最近五年之金額比較，每年均有相當幅度之增加。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表2-3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拘役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名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597	100.00
公共危險罪	100	0.57
偽造文書印文罪	140	0.80
妨害風化罪	82	0.47
傷害罪	710	4.03
妨害自由罪	349	1.98
竊盜罪	512	2.91
詐欺罪	380	2.16
贓物罪	169	0.9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27	2.43
違反票據法	14,209	80.75
其他	519	2.9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36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方
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各地方法院 檢察處	29,365	35,798	50,162	57,324	61,418	51,127	79,459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處	575	405	583	458	453	338	2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7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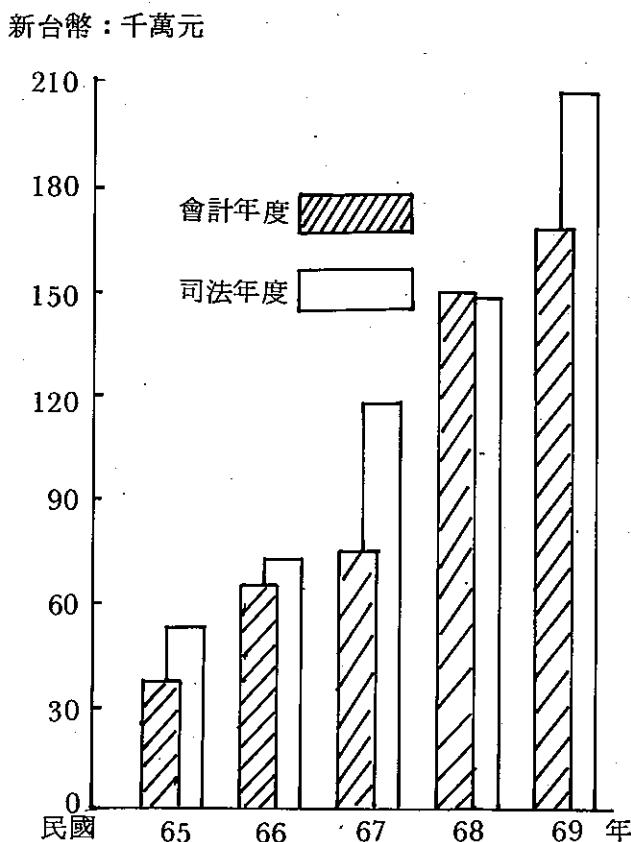
單位：台幣元

年 度	會 計 年 度	司 法 年 度
65	372,577,544.30	530,939,125.59
66	648,701,747.72	725,001,181.35
67	748,125,199.98	1,185,709,126.38
68	1,527,908,013.59	1,514,414,774.88
69	1,707,076,008.00	2,088,448,353.0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中心

說明：會計年度指前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司法年度指本年度 1 月至 12 月。

圖 2 - 13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方法院
檢察處罰金收入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保安處分是針對無刑罰適應性的犯罪人，為預防其犯罪所施適當而有效的處分。因為犯罪發生的原因很多而不一樣，為了根本消弭犯罪，僅靠國家刑罰權的實施是無法達其效果的，必須深入探究犯罪的原因，針對犯人本身的特性，分別施以適當而有效的處分。

我國刑法中規定保安處分的種類，計有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除出境七種。七種中感化教育、監護、強制工作、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係因人而施的處分，禁戒及強制治療為對特定犯罪而施的處分。政府遷台後，為了肅清竊盜犯及贓物犯，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至目前為止，幾經修正，此條例為刑法保安處分的特別規定，適用範圍僅以竊盜犯及贓物犯（參照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為限。保安處分雖非刑罰，卻有約束人身自由之作用，所以保安處分之執行，必須有裁判之依據，否則即屬違法。

一、台灣地區各地院檢察處最近六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六十四年為七、〇八三人，六十五年為六、八四三人，六十六年為六、八二五人，六十七年為六、四九一人，六十八年為七、〇七一人，六十九年為五、八九九人（請參照表二—三八）。

二、各種保安處分執行多寡的情形：（請參照表二—三八）。

- ①以保護管束為最多，六十四年佔百分之八四·九四，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八七·二一，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九〇·四九，六十七年為百分之九〇·〇〇，六十八年為百分之八八·一八，六九年為百分之八九·六九。
- ②執行感化教育次之，最高為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九·〇八，六十九年祇有百分之四·四九。
- ③強制工作又次之，最高為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五·八〇。
- ④監護以六十四年的二三人，佔百分之〇·三二。

表 2-3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六十四年	7,083	643	23	9	392	—	6,016	—
	100 %	9.08	0.32	0.12	3.53	—	84.94	—
六十五年	6,843	483	2	—	390	—	5,968	—
	100 %	7.06	0.03	—	5.70	—	87.21	—
六十六年	6,825	357	2	—	290	—	6,176	—
	100 %	5.23	0.03	—	4.25	—	90.49	—
六十七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100 %	5.45	—	—	4.50	—	90.00	0.05
六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100 %	6.97	0.03	—	4.81	—	88.18	0.01
六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100 %	4.49	—	—	5.80	—	89.69	0.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⑤驅逐出境，六十七年僅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五。
- ⑥禁戒僅六十四年有九人，佔百分之〇・一二。
- ⑦強制治療，無。